

能上能下,先要克服“好人主义”

如果说,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治理目标之一是“为官不为”,推进“能上能下”本身也要避免“为官不为”

这几年来,在中央正风反腐的政治新常态下,不正之风大为收敛、腐败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与此同时,也出现一种现象:一些干部感慨为官不易,有的甚至为官不为,正所谓“啥都不干,难找缺陷;不做事情,不担风险;组织考核,没有缺点。”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成为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亟待解决的新课题。

“为政之要,唯在得人,用非其才,必难致治。”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首次对干部“能上能下”做出专项规定。从聚焦“不正、不为、乱为”三大为官问题,到调整十种“不适宜任现职”干部;从增加五项对领导干部的问责情形,到明确六种干部“能下”的渠道,《规定》的出台,堪称是治庸、治懒、治散的点睛之笔,传递出公职人员队伍没有“铁饭碗”的明确信号,也标志着干部人事管理制度的现代转型。

干坏事要下台,不干事要下台,干不好事也要下台。推进干部“能上能下”,重点和难点是解决“能下”的问题。这一方面是因为,“能上不能下”是当前干部人事管理的主要矛盾。另一方面更是因为,“能下”是“能上”的前提,干部只有“能下”了,才能腾出更多位置,让更优秀的干部有施展平台,实现真正的“能上”;干部只有“能下”了,才能让在位的干部有危机意识,更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岗位,让向上的干部有奔头有干劲,更加如临如履、兢兢业业,从而形成万马奔腾的竞争局面,更好地构筑政治生态。

长期以来,在人们的印象中,组织部“管进”,纪委“管出”,仿佛只有被纪委盯上的干部才可能离职。《规定》实施后,组织部门不仅“管进”,也可以“管出”,尤其是把那些没有大过、没有严重违纪违法,但在其位不谋其政、能力素质不适应的干部调整下来。客观地讲,这既是一项新任务,也是一个新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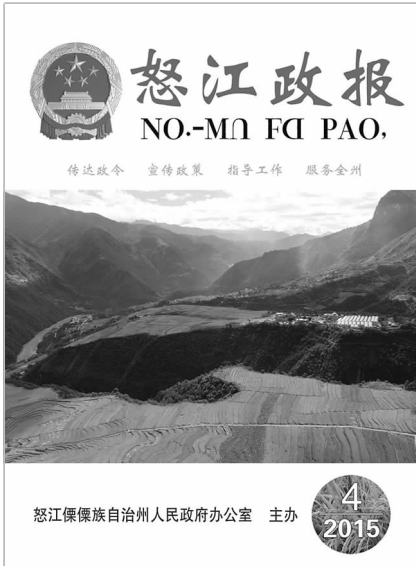
如果说,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治理目标之一是“为官不为”,推进“能上能下”本身也要克服“为官不为”。毕竟,相比于反腐败案件的黑白分明,“能下”的规定虽然明确,却并不一定有那么“紧迫”;相比于“能上”的皆大欢喜,“能下”肯定会得罪人,甚至还会“惹麻烦”。因此,能否克服“好人主义”、是否具有担当精神,是推进“能上能下”的关键。在此过程中,既要解开不合时宜的思想扣子,也要普及与时俱进的从政文化。

一是在思想方面,要进一步破除“官本位”的陈旧观念。“能上能下”之所以久推不转,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上荣下辱”“下必有错”的思想障碍。这种认识上的偏差,使得一些领导干部不想“下”,也使得组织部门不“忍”下。解决“能下”的难题,首先就要从减少干部“下”的思想阻力开始:领导干部也是社会职业的一种,为何体制外的人可以“下”,体制内的人就不行呢?为何其他行业可以进退自如,领导干部降职就会觉得“丢脸”呢?

二是在行为方面,要确立“有为有位”的鲜明导向。从选拔任用的角度来看,领导干部“能上不能下”的根源,还在于重视提拔、轻视使用,一些庸官懒官太平官的出现,莫不与此有关。“要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干部本来就要干事的,啥也不干,要你干啥?啥也干不好,留在此地为何?有为才有位,在位必须为,上去的可以下来,下来的也可以上去,实现“上”和“下”的辩证统一、“入口”和“出口”的有效对接,干部队伍才能是一池活水、充满活力。

流水不腐,户枢不蠹。党的十八大以来,多名省部级干部的“断崖式降级”,为干部“能下”提供了最新案例。在有了明确的规定以后,干部“能上能下”的目标能否落实,开始的几步很关键;抓几个典型案例,也很重要。

(摘自《人民日报》)



顾 问

李四明 李文才
张沛军 高玉成
汤跃宏 丁秀花
袁丽辉

编委主任:张泽鸿

编委副主任:

杨四南 杨秩权
杜二鹏(挂职)
胡学花 李瑞云
高松
涂世文(挂职)

编委:

熊丽萍 李世荣
和仕俊 石燕兰
石玉灵

目 录 MU LU

文件选登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 0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 1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工作的意见
-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3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 4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怒江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48 ● 怒江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怒江州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 52 ● 怒江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怒江州人口较少民族综合保险和学生助学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务动态

- 56 ● 怒江州“十六条”措施全面部署扶贫攻坚总决战
- 57 ● 怒江州加快推进“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
- 57 ● 怒江州上半年畜牧业健康稳步发展
- 57 ● 怒江州积极推广特色中药材及保健品
- 57 ● 维福公路(福贡段)主线工程开工建设

怒江政报

怒江州跨度最大的公路桥梁主体工程建设完成	57
怒江州上半年旅游业收入同比增长 14.33%	57
“慈山牌”锌锭获云南省名牌产品称号	58
怒江州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	58
怒江州 1-7 月份调解仲裁案件 219 起涉案金额 760 万元	58
上半年怒江州缴获毒品 15.49826 千克	58
怒江州全面开展高风险企业“同舟计划”	58
怒江州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工程正式动工	58
怒江州加大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59
怒江州“教堂双语特色科普”取得新成效	59
泸水县:人民调解筑起基层维稳“第一道防线”	59
兰坪县“一站式”结算破解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落实难	59
福贡县结合本地特色打造民族服饰品牌	59
贡山县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惠及 5000 余人	59

大事记

大事记(5月—8月)

发文目录

2015年7—8月发文目录选登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注意保存·

云新出(2015)准印连字第 Y00114 号

编辑:李铁琴

编辑发行:《怒江政报》编辑部

地址:怒江州级行政中心

电话:(0886)3888637

电子邮箱:njzfbxxk@163.com

邮政编码:673100

印装:怒江报社民族印刷有
限责任公司

封面:金秋丙中洛
封底:六库夜景

罗金合 摄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5〕50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17 日

云南省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转变政府职工作方案

为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工作向纵深推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继续取得突破性进展，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九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从注重数量向提高含金量转变，从“给群众端菜”向“让群众点菜”转变，从分

头分层级推进向纵横联动、协同并进转变，从减少审批向放权、监管、服务并重转变，统筹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等领域改革，着力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继续精简含金量高的行政审批事项，彻底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大力简化投资审批，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全面清理并取消一批违反规定设立的收费项目和资质资格认定，出台一批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制度和措施，推出一批创新监管、改进服务的举措，为企业松绑减负，为创业创新清障搭台，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对上级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做到及时衔接、无缝对接,确保落实到位。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的审批事项,最大限度释放市场活力。全面清理和取消各级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对上级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彻底放、放到位,及时纠正明放暗留、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完成省级政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公布工作,同步开展省以下各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工作,协调做好中央和省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各级具有行政职权机构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布衔接工作。研究制定规范省级政府部门证照管理的工作方案,清理规范增加企业负担的各类证照。

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规和文件要求,健全和完善行政许可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控新设行政许可;在不突破机构限额和编制总量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相对集中审批权改革试点,推行一个窗口受理制;推行受理单制度,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实行限时办理;推行《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行政审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三个标准”;依法公开审批信息,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建立申请人评议制,坚持透明办理;探索实行审批绩效考核管理。

清理中介服务事项,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规范中介收费服务,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建立中介超市,加强中介服务监管。

(二)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实施好《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及配套管理办法,进一步缩小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精简前置审批、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办理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制定并公布保留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有关审批事项及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由企业自主选择,收费明码标价。加快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省的投资项

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省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企业网上申报、有关部门网上并联办理。对于在同一阶段同一部门实施的多个审批事项予以整合,“一次受理、一并办理”,对同一项目同一阶段不同部门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发布工作规则、办事指南,并公开受理情况、办理过程、审批结果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托在线监管平台,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确保既放权到位、接住管好,又服务到位、监管有效。

(三)推进职业资格和评比达标表彰管理制度改革

做好国务院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的衔接工作,组织开展我省自行设置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的清理和取消工作。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由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加强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实施的监管,着力解决“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对职业资格实行目录清单管理,规范各类资格考试和证书管理,建立职业资格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严控各类评比达标表彰事项,对照国务院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及时取消我省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严控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严格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除中央和省批准的项目外,擅自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律取消。

(四)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

按照“清费立税”的原则,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进行清理、整合和规范。编制公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编制并公布云南省涉企省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对政府部门在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要求企业通过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专业技术机构以及有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展的前置服务收费进行清理,凡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事

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不得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费,要编制公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坚决制止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以及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和强制赞助捐赠、订购刊物等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约束行业协会、商会不合理收费行为。开展收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

(五)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严格执行注册资本认缴制、企业年报改年报等各项改革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有关制度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一律不得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在全省全面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将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监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实行“一照一码”改革,由工商、质监、税务3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外商投资审批体制改革,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推进企业信息公示工作,进一步落实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制度,强化信息公示、信息共享、信用约束,构建企业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小微企业名录,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等。

(六)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改革

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支

持高等学校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尊重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主体地位。全面落实公开招聘制度,支持高等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自主选聘教职工。高等学校要加强管理,提高财产、经费的使用效益和政府采购效率,完善高等学校生均拨款制度。

建立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完善科技计划管理体系,强化科技计划实施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建立科技报告制度,推动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加强科技服务和监测职能,加强对省内区域创新能力监测,制定适合企业发展的创新政策,定期进行政策跟踪和效果评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提高文化领域办事效率,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证照发放环节,方便人民群众。实行“先照后证”“宽进严管”,取消上网服务场所总量和布局要求,健全管理台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全省文化市场发展环境。加强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内容管理,加强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对广播电视播出和制作机构的管理,综合治理新闻报刊秩序,抓好图书质量专项检查,加强网络新媒体管理。

精简赛事审批,改革完善体育赛事管理制度,加快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协调推进体育与旅游、医疗和会展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研究制定我省体育产业政策,拉动体育消费。建立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全程记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卫生计生行政审批事项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大关系群众健康权益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推进生育服务证制度改革,简化优化再生育手续办理。严厉打击“两非”行为,进一步完善对引产手术的监管。加快发展社会办医,构建多元化办医格局。统筹推进各地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整合。

(七)推进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清理、审查工作

加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方面的立法,需地方立法的,要及时提请政府制定政府规章或由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建议。根据国家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情

况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要求,对不符合改革要求的政府规章、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清理,及时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废止的意见建议,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对各级政府及部门拟出台的改革措施,要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改革在法律框架范围内进行。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时,防止与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重复,对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重复内容进行梳理,要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建议。加强对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坚决防止出台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方面要求不相符的文件。

(八)推进监管方式创新

整合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主体,对职能相近、执法内容相近、执法方式相同的部门进行整合,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继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全省企业公示信息的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加强对企业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公示信息行为。

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大力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机构,提高国有检验检测机构竞争力和影响力,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事业单位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及转企改制。

建立覆盖全省的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统一的法人单位信息共享与服务系统、法人单位业务应用平台,形成包括联合审批、市场主体跨部门协同监管、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服务、市场主体统计分析的基础应用框架。积极探索智能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云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及“一照一码”工程,促进工商、质监、国税、地税等部门的重要信用信息的联通共享。

(九)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

会要抓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推进机制。要按照国务院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强化责任、积极跟进,搞好衔接、上下联动。要树立问题导向,积极探索,主动作为,明确改革重点,推出有力措施,切实解决本地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省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作用。要加强改革进展、典型做法、意见建议的沟通交流。针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对策建议。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加大督查力度,对重大改革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促检查。抓住典型案例,推动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配合各项改革,做好法规规章起草、修订、审核、清理等工作。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事项进行专家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从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高度,加强理论研究,发挥决策咨询作用。

三、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组长要高度重视,勇于担当,切实担负起推进本地本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改革的重任。要切实提高推进改革的效率,根据本方案要求,及时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并限期出台改革文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成果形式,将任务逐项分解到位、落实到人。对主动作为的要激励,对落实不力的要问责,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务求有进展、有突破、有实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

各地各部门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密切协作、协调联动、相互借鉴,勇于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各地各部门负责推动解决属于本地本领域的问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解决好跨部门、跨领域的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和

各功能组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整体推进。

(三)加强督促指导

省直各部门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要注重对各地改革的督促指导,搭建经验交流推广的平台。要及时研究解决“接、放、管”和服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各地推进改革扫除障碍。要加强对各級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

的考核,完善考评机制,切实推动各级政府职能转变,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加强典论引导

要及时发布权威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加强改革举措的解读宣传,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附件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一、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1	对上级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做到及时衔接、无缝对接,确保落实到位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工作	国务院公布后 30 日内完成	
2	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的审批事项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	2015 年适时取消下放 1—2 批省级审批事项	
3	全面清理和取消各级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工作	12 月底前完成	
4	对上级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彻底放、放到位,及时纠正明放暗留、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	全年工作	
5	完成各级政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公布工作,协调做好中央和省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各级具有行政职权机构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布衔接工作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工作	省级 9 月底前完成;州、市、县、区、乡镇和滇中产业新区 12 月底前完成部署工作	
6	研究制定规范省级政府部门证照管理的工作方案,清理规范增加企业负担的各类证照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	全年工作	
7	健全和完善行政许可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控新设行政许可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法制办牵头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8	积极探索相对集中审批权改革试点，推行一个窗口受理制，推行受理单制度，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实行限时办理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省政府督查室牵头	全年工作	
9	推行《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行政审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三个标准”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	全年工作	
10	依法公开审批信息，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建立申请人评议制，坚持透明办理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省政府督查室牵头	全年工作	
11	探索实行审批绩效考核管理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省政府督查室牵头	全年工作	
12	清理中介服务事项，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规范中介收费服务，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建立中介超市，加强中介服务监管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发展改革委牵头	全年工作	
二、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1	实施好《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及配套管理办法，进一步缩小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已完成	
2	精简前置审批、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办理手续、优化办理程序，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3	制定并公布保留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有关审批事项及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由企业自主选择，收费明码标价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4	加快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省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5	对于在同一阶段同一部门实施的多个审批事项予以整合，“一次受理、一并办理”，对同一项目同一阶段不同部门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督查室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6	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发布工作规则、办事指南，并公开受理情况、办理过程、审批结果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7	依托在线监管平台，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确保既放权到位、接住管好，又服务到位、监管有效	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三、推进职业资格和评比达标表彰管理制度改革				
1	做好国务院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的衔接工作，组织开展我省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清理和取消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2	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由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国务院出台文件后30日内完成	
3	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着力解决“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国务院出台文件后30日内完成	
4	对职业资格实行目录清单管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和证书管理，建立职业资格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国务院出台文件后30日内完成	
5	严控各类评比达标表彰事项。对照国务院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及时取消我省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严控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严格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除中央和省批准的项目外，擅自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律取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四、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				
1	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整合和规范	省财政厅牵头	8月底前完成	
2	编制公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3	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编制并公布云南省涉企省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4	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5	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约束行业协会、商会不合理收费行为	省财政厅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6	开展收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	省财政厅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五、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1	严格执行注册资本认缴制、企业年报改年报等各项改革措施	省工商局牵头	国务院公布措施后30日内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2	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有关制度规定	省工商局牵头	国务院公布措施后 30 日内完成	
3	在全省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	省工商局牵头	国务院公布措施后 30 日内完成	
4	加快推进外商投资审批体制改革，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	省工商局牵头	国务院公布措施后 30 日内完成	
5	推进企业信息公示工作，进一步落实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制度	省工商局牵头	国务院公布措施后 30 日内完成	
6	建设小微企业名录，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等	省工商局牵头	国务院公布措施后 30 日内完成	
六、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改革				
1	支持高等学校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尊重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主体地位	省教育厅牵头	全年工作	
2	全面落实公开招聘制度，支持高等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自主选聘教职工	省教育厅牵头	全年工作	
3	高等学校要加强管理，提高财产、经费的使用效益和政府采购效率，完善高等学校生均拨款制度	省教育厅牵头	全年工作	
4	建立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完善科技计划管理体系，强化科技计划实施的监管和绩效评估	省教育厅牵头	全年工作	
5	建立科技报告制度，推动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	省教育厅牵头	全年工作	
6	加强科技服务和监测职能，加强对省内区域创新能力监测，制定适合企业发展的创新政策和政策评价指标体系，定期进行跟踪和效果评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省教育厅牵头	全年工作	
7	提高文化领域办事效率，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证照发放环节，方便人民群众	省文化厅牵头	全年工作	
8	实行“先照后证”“宽进严管”，取消上网服务场所总量和布局要求，健全管理台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全省文化市场发展环境	省文化厅牵头	全年工作	
9	加强出版和广播电视内容管理，加强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对广播电视播出和制作机构的管理，综合治理新闻报刊秩序，抓好图书质量专项检查，加强网络新媒体管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10	精简赛事审批，改革完善体育赛事管理制度，加快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省体育局牵头	全年工作	
11	协调推进体育与旅游、医疗和会展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研究制定我省体育产业政策，拉动体育消费	省体育局牵头	全年工作	
12	建立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全程记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部门间信息共享	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全年工作	
13	加强卫生计生行政审批事项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大关系群众健康权益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全年工作	
14	推进生育服务证制度改革，简化优化再生育手续办理	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全年工作	
15	严厉打击“两非”行为，进一步完善对引产手术的监管	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全年工作	
16	加快发展社会办医，构建多元化办医格局。统筹推进各地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整合	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全年工作	
七、推进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1	加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方面的立法，需地方立法的，要及时提请政府制定政府规章或由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建议	省法制办牵头	全年工作	
2	根据国家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情况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要求，对不符合改革要求的政府规章、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清理，及时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废止的意见建议，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	省法制办牵头	全年工作	
3	对各级政府及部门出台的改革措施，要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确保改革在法律框架范围内进行	省法制办牵头	全年工作	
4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时，防止与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的内容重复，对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重复内容进行梳理，要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建议	省法制办牵头	全年工作	
5	加强对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坚决防止出台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方面要求不相符的文件	省法制办牵头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八、推进监管方式创新				
1	整合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主体，对职能相近、执法内容相近、执法方式相同的部门进行整合，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	省编办牵头	全年工作	
2	继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	省编办、法制办牵头	全年工作	
3	组织开展全省企业公示信息的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加强对企业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公示信息行为	省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4	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大力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机构，提高国有检验检测机构竞争力和影响力，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事业单位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及转企改制	省编办牵	全年工作	
5	建立覆盖全省的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统一的法人单位信息共享与服务系统、法人单位业务应用平台，形成包括联合审批、市场主体跨部门协同监管、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服务、市场主体统计分析的基础应用框架	省工商局、编办、质监局、民政厅、地税局分别负责，省政府督查室负责指导督促	全年工作	
6	积极探索智能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	省政府督查室负责指导督促	全年工作	
7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云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及“一照一码”工程，促进工商、质监、国税、地税等部门的重要信用信息的联通共享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九、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1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参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推进机制	省政府督查室负责指导督促	已完成	
2	加强改革进展、典型做法、意见建议的沟通交流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	全年工作	
3	针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对策建议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	全年工作	
4	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各部门按照业务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5	开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力度”督查	省政府督查室牵头	10月底前完成	
6	开展投资项目核准权限下放工作等专项督查	省政府督查室牵头	9月底前完成	
7	对上级政府2013年以来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省政府督查室牵头	全年工作	
8	抓住典型案例加强督查，推动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全年工作	
9	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事项进行专家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协调小组专家组牵头	全年工作	
10	从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高度，加强理论研究，发挥决策咨询作用	协调小组专家组牵头	全年工作	

注：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对以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办。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城乡规划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15〕5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提升我省城乡规划科学发展、科学建设、科学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城乡规划在推进云南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龙头引领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城乡规划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城乡规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发展的龙头,是指导调控城乡建设发展、统筹城乡空间布局、合理集约利用土地等自然资源、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公平公正的一项基本公共政策。我省城乡规划工作虽然在促进城乡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规划意识不强、水平不高、权威不够、执行不力”等问题,具体表现为:一是城乡规划编制体系不够完善,部分规划编制水平低,控制性详细规划缺位;二是各类规划缺乏相应的统筹,规划之间相互冲突、矛盾的现象突出;三是地下空间规划严重缺失,普遍存在重地上、轻地下的情况,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无章可循,“马路拉链”问题突出;四是城乡规划实施的法定性、严肃性不够,随意变更规划、不按照规划建设的情况时有发生;五是乡镇规划管理薄弱,普遍存在盲目无序建设现象,农房设计、风貌控制和民族文化遗产等方面问题突出;

六是城乡建设缺乏特色,建筑设计水平不高,风格雷同,“千城一面”“千村一面”现象普遍;七是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传统村落和风景名胜区保护、传承与创新不够,存在重申报开发、轻保护管理等问题;八是城乡规划管理机制有待健全,现有管理机构、人员不适应规划工作的需要;九是规划监管不到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现象普遍,城乡规划督察制度有待建立完善;十是城乡规划建设考核机制不健全,规划管理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城乡规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紧紧围绕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提升城乡规划编制水平,健全城乡规划管理体系,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完善城乡规划保障措施,按照“统筹城乡、做强滇中、搞活沿边、联动群廊”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城乡规划在城乡建设中的龙头引导、空间管控和资源配置作用,为全省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路子提供强有力的城乡规划支撑。

二、全面提升城乡规划编制水平

(一)完善各类城乡规划编制体系。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要求,在《云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年)》指导下,不断改进城乡规划编制方法,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编制各类规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组织修编完善区域性城镇群规划,抓紧编制云南省沿边城镇布局规划,研究制定全省城乡建设“十三五”规划。各州、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依照法定程序,科学修编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完善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加快编制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抓紧制定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抗震防灾等专项规划,认真编制各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传统村落保护及风景名胜保护区规划,着力构建层级清晰、相互协调的全省城乡规划体系。

(二)推进县、市、区“四规合一”试点。积极稳妥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四规合一”试点工作。要通过改革规划体制机制,从规划的期限及范围、发展指标体系、技术规范标准、信息数据平台、管理协调机制等方面理顺有关规划的关系,充分发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城乡规划的基础综合作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模控制作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基础约束作用,建立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确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产业布局和重大建设项目在空间管控平台上得到落实,实现每个县、市、区“一个规划、一张蓝图”。

(三)积极开展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编制。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城市发展定位、资源环境容量和城镇化发展等情况,在2017年底前组织编制完成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综合规划及地下管线(廊)专项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2015年10月底前完成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和隐患排查,为规划编制提供基础资料。地下空间规划编制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提出地下空间发展战略与目标,明确地下空间层次和内容,合理确定地下管线(廊)等地下基础设施开发利用的规模和布局,加强与道路交通、人防建设、地铁建设等规划的衔接,统筹安排建设时序,实现地上地下有机结合,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

(四)认真做好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各县、市、

区城乡规划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据城镇总体规划要求,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管理制度,加快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提高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水平和覆盖率,在2017年逐步实现城镇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在城镇近期建设规划中明确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任务,按年度进行安排部署,并对规划实施结果进行评价,为城镇建设项目实施提供法定规划依据。

(五)积极推动城市设计工作。各地要充分发挥城市设计在完善城市空间形态、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提高城市运营效率等方面的综合作用,聚焦城市重点区域,在2016年底前编制完成城市色彩、生态廊道、建筑立面、景观照明等专项规划。精心做好重点功能板块的城市设计,推进城镇人文特征与自然生态景观相融合,建立协调统一的城市轴线、城市天际线、城市文脉、城市风格和色彩,从整体上塑造城市特色形象,避免单项建筑工程影响城市整体空间的有序安排。

(六)全面抓好村庄规划编制。遵循“政府主导、村民参与、需求导向、方便实施”的要求,提高乡村规划编制和民居设计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具有浓郁乡土民族文化要素的农村新村、新房、新景、新产业。各地要在巩固提升前期村庄规划全覆盖的基础上,以县域城镇体系规划为指导,在2016年底前完成美丽乡村、传统村落以及沿边地区、重要交通沿线、重点旅游区及风景名胜等区域村庄规划提升完善工作,在2017年底前完成全省村庄规划提升完善工作。整村搬迁、移民新村和集中安置等新村建设实施前必须完成新村建设规划编制,并严格按照编制的规划组织实施。农村建房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10〕182号)要求,强化建设用地监管,严格实施行政许可管理,引导农村群众依法建房、科学建房。

(七)加强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和传统村落保护。深入贯彻《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继续开展国家级和省级历

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的申报列级工作,将具有不同地域代表性的镇、村、街区纳入国家和省级保护范围,强化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保护规划和保护详细规划的编制以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界线划定、历史建筑挂牌保护工作。加强传统村落调查及申报,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科学有序开展传统村落“一村一档”的档案建立和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同时健全规划实施巡查警示退出机制。加强传统民居调查保护管理,坚决杜绝建设性破坏,促进传统民居保护、人居环境改善及传统文化传承。

(八)注重完善风景名胜区规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主体责任,全面完成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实现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重点建设区域详细规划全覆盖。建立健全全省风景名胜区法定体系,进一步完善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有效衔接,逐步建立涉及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协调机制,妥善处理好法定区域交叉问题。

三、依法加强城乡规划实施管理

(九)建立健全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论证制度和工作规则。县级以上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依法设立城乡规划委员会,作为城乡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城乡规划委员会由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代表组成,规划委员会主任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审议和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与城乡规划的衔接,审议和协调城乡规划制定、修改和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向本级政府规划决策提出审议意见。省城乡规划委员会作为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负责对全省城乡规划重大事项进行协调、论证和审议,研究制定全省城镇化及城乡规划建设的中长期发展战略,组织协调全省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群规划等区域性城乡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省城乡规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做好日常工作。各级城乡规划委员会要进一步在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中探索依法规划、民

主规划的工作机制,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展示城乡规划成果,有效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十)理顺城乡规划管理体制。遵循城乡建设与发展规律,建立完善职责明晰、运转顺畅、与城镇化发展相适应的城乡规划管理体制。充实力量,明确专职管理人员,强化全省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省级规划管理协调指导的工作力度。各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应根据城乡规划管理需要,明确相应机构承担城乡规划的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市辖区、开发区(产业园区)设立的派出机构,要按照规定职责承担有关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维护城镇总体规划的全局性和完整性。进一步加强县、乡两级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有条件的村委会要配备规划建设协管员,负责做好有关管理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给予补助。通过聘任城乡规划专业技术人员、借助大学生村官、新农村指导员,基本实现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盲点全覆盖。

(十一)科学审批建设项目规划。各级城乡规划管理部门要根据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进一步优化内部审批程序,科学有序做好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凡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必须进行专家论证,为建设项目审批决策提供支撑;规划审批前应当引入第三方或者通过专家委员会进行社会风险评估,未经评估或者评估不合格的,不得进行招标前置审计,不得进行规划审批;审批或许可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凡是违反法定程序、不符合标准规范、没有法定依据或者未经合法性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审批过程实行集体讨论和决策,要向项目建设方、方案设计方、社会公众和其他利益关系人开放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决策过程,实施“阳光规划”。

(十二)强化城乡规划管控。城乡规划要由增量规划逐步转为限定城镇边界、优化空间结构的规划。各地要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划定城镇增长边界,确保所有城乡建设活动严格依据已经

批准的城乡规划进行,没有制定城乡规划的区域不得进行建设活动。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建设和城市新区应符合城乡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统一管理,不得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进行设立。严肃认真执行城乡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高度和间距等规划控制指标要求,依法加强对已经纳入水体蓝线、绿地绿线、市政公用设施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紫线等“四线”管制空间的区域管控。

(十三)严格城乡规划修改程序。城乡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干预和变更城乡规划,确保规划的连续性和严肃性。因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确需修改城市、镇总体规划的,或市、县重大建设项目确需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要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并向原审批机关提交总结报告,对拟修改和调整的内容作出说明,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进行规划修改工作。同时,修改涉及规划强制性内容的需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四、严格加强城乡规划监督检查

(十四)抓好城乡规划工作的监督检查。按照《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建立完善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由上级政府向下级政府派出城乡规划督察员,对其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和修改的合法性进行督察,实行“分级督察、全域覆盖”。省人民政府依法向各州、市和滇中产业新区派出城乡规划督察员,对派驻地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和修改等进行监督检查,督察重点是省人民政府审批城市总体规划的城市、省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省级风景名胜区和传统村落。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也应向所属县、市、区派出城乡规划督察员开展城乡规划监督检查;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城乡规划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乡镇、村庄规划进行监督检查。着重利用卫星遥感、航拍、“互联网+”等新技术,提高城乡规划督察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各级政府应当在城乡规划的制定、修改和实

施方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十五)依法查处违规建设行为。各地要加强城乡规划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理顺城乡规划行政执法体制,建立健全由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综合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违法建设监督执法查处机制,对各类违法建设行为,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统一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要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建设活动的执法检查,依法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未取得城乡规划许可或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设行为,坚决杜绝“以罚代管”现象,有效遏制违法建设现象,切实维护城乡规划的权威性。

(十六)强化违反城乡规划责任追究。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建立城乡规划重大事项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城乡规划审查审批领导责任终身制,把城乡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和监督过程中的履职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和政府领导的年度考核及政府领导离任审计,确保城乡规划实施的权威性和连续性。对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的或未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要依法追究有关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城乡规划编制、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或规划执法检查中有违法行政行为的,要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应当给予处分的,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对城乡规划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是城乡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的责任主体,要把城乡规划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终目标考核内容,建立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分工抓落实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定期研究城乡规划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城乡规划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各级城乡规

划、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城乡规划工作。

(十八)加大对城乡规划工作的投入力度。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依法将城乡规划编制、管理、督察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十三五”期间,要逐年提升省级城乡规划预算经费投入,保障“四规合一”、地下管线规划、村庄规划提升、城乡督察等城乡规划重点工作顺利开展。省人民政府根据城乡规划工作需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对欠发达地区的城乡规划编制给予适当补助。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财政厅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估工作,为财政资金的科学使用提供保障。

(十九)开展城乡规划管理和技术人员教育培训。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分级培训制度,采取现场指导和组织技术培训等灵活多样的形式,自上而下抓好城乡管理

和有关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编制队伍的素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建立常态化的城乡规划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对各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技术骨干人员的培训指导,提高从业人员编制管理城乡规划的业务水平。省、州市行政学院应把城乡规划基本法规和知识列为国家公务员培训必修课,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驾驭城乡规划建设的能力。

(二十)加强城乡规划智库建设。按照“整合资源、服务大局、发展创新”的工作思路,发挥省内外城乡规划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和有关科研机构的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研究制定云南省城乡规划智库建设管理办法,强化规划决策咨询研究,加快推进建设云南特色城乡规划新型智库,为全省城乡规划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7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及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1	在《云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年)》指导下,不断改进城乡规划编制方法,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编制各类规划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参加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	2015—2030年滚动实施
2	组织修编完善区域性城镇群规划,抓紧编制云南省沿边城镇布局规划,研究制定全省城乡建设“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参加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	2015—2017年滚动实施
3	科学修编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完善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加快编制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抓紧制定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抗震防灾等专项规划,认真编制各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传统村落保护及风景名胜区规划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参加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2030年滚动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及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4	积极稳妥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四规合一”试点工作,建立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确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产业布局和重大建设项目在空间管控平台上得到落实,实现每个县、市、区“一个规划、一张蓝图”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 参加单位:各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推进“四规合一”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15—2020年滚动实施
5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城市发展定位、资源环境容量和城镇化发展等情况,在2017年底前组织编制完成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综合规划及地下管线(廊)专项规划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人防办	2015—2017年滚动实施
6	在2015年10月底前完成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和隐患排查,为规划编制提供基础资料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底前
7	提出地下空间发展战略与目标,明确地下空间层次和内容,合理确定地下管线(廊)等地下基础设施开发利用的规模和布局,加强与道路交通、人防建设、地铁建设等规划的衔接,统筹安排地下空间建设时序,实现地上地下有机结合	牵头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5—2017年滚动实施
8	城乡规划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据城镇总体规划要求,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管理制度,加快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提高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水平和覆盖率,在2017年逐步实现城镇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及规划主管部门	2015—2017年滚动实施
9	在城镇近期建设规划中明确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任务,按年度进行安排部署,并对规划实施结果进行评价,为城镇建设项目实施提供法定规划依据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及规划主管部门	2015—2020年滚动实施
10	充分发挥城市设计在完善城市空间形态、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提高城市运营效率等方面的综合作用,聚焦城市重点区域,在2016年底前编制完成城市色彩、生态廊道、建筑立面、景观照明等专项规划	牵头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各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文化主管部门	2015—2016年滚动实施
11	精心做好重点功能板块的城市设计,推进城镇人文特征与自然生态景观相融合,建立协调统一的城市轴线、城市天际线、城市文脉、城市风格和色彩,从整体上塑造城市特色形象,避免单项建筑工程影响城市整体空间的有序安排	牵头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各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	2015—2020年滚动实施
12	遵循“政府主导、村民参与、需求导向、方便实施”的要求,提高乡村规划编制和民居设计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具有浓郁乡土民族文化要素的农村新村、新房、新景、新产业	牵头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各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	2015—2017年滚动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及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13	在 2016 年底前完成美丽乡村、传统村落以及沿边地区、重要交通沿线、重点旅游区及风景名胜区等区域村庄规划提升完善工作，在 2017 年底前完成全省村庄规划提升完善工	牵头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各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	2015—2017 年滚动实施
14	整村搬迁、移民新村和集中安置等新村建设实施前必须完成新村建设规划编制，并严格按照编制的规划组织实施。农村建房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10〕182号）要求，强化建设用地监管，严格实施行政许可管理，引导农村群众依法建房、科学建房	牵头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各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省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	2015—2020 年滚动实施
15	深入贯彻《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继续开展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的申报列级工作，将具有不同地域代表性的镇、村、街区纳入国家和省级保护范围，强化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保护规划和保护详细规划的编制以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界线划定、历史建筑挂牌保护工作	牵头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各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文化主管部门	2015—2020 年滚动实施
16	加强传统村落调查及申报，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科学有序开展传统村落“一村一档”的档案建立和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同时健全规划实施巡查警示退出机制。加强传统民居调查保护管理，坚决杜绝建设性破坏，促进传统民居保护、人居环境改善及传统文化传承	牵头单位：各州、市和滇中产业新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和文化主管部门	2015—2017 年滚动实施
1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有关州、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主体责任，全面完成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实现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重点建设区域详细规划全覆盖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各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文化主管部门	2015—2030 年滚动实施
18	建立健全全省风景名胜区法定体系，进一步完善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有效衔接，逐步建立涉及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协调机制，妥善处理好法定区域交叉问题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参加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	2015—2020 年滚动实施
19	建立健全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论证制度和工作规则。县级以上政府要依法设立城乡规划委员会。省级成立省城乡规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做好日常工作。各地城乡规划委员会要进一步在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中探索依法规划、民主规划的工作机制，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展示城乡规划成果，有效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参加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2020 年滚动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及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20	建立完善职责明晰、运转顺畅、与城镇化发展相适应的城乡规划管理体制。充实力量,明确专职管理人员,强化全省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省级规划管理协调指导工作力度。各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应根据城乡规划管理需要,明确相应机构承担城乡规划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省编办、住房城乡建设厅 参加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年12月
21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市辖区、开发区(产业园区)设立的派出机构,要按照规定职责承担有关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维护城镇总体规划的全局性和完整性。进一步加强县、乡两级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有条件的村委会要配备规划建设协管员,负责做好有关管理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给予补助。通过聘任城乡规划专业技术人员、借助大学生村官、新农村指导员,基本实现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盲点全覆盖	牵头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各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发展改革、财政、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农业等部门	2015—2020年滚动实施
22	进一步优化内部审批程序,科学有序做好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凡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必须进行专家论证,为建设项目审批决策提供支撑。规划审批前应当引入第三方或者通过专家委员会进行社会风险评估,未经评估或者评估不合格的,不得进行招标前置审计,不得进行规划审批。审批或许可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凡是违反法定程序、不符合标准规范、没有法定依据或者未经合法性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审批过程实行集体讨论和决策,要向项目建设方、方案设计方、社会公众和其他利益关系人开放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决策过程,实施“阳光规划”	牵头单位:各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	2015—2020年滚动实施
23	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划定城镇增长边界,确保所有城乡建设活动严格依据已经批准的城乡规划进行,没有制定城乡规划的区域不得进行建设活动。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建设和城市新区应符合城乡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统一管理,不得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进行设立。严肃认真执行城乡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高度和间距等规划控制指标要求,依法加强对已经纳入水体蓝线、绿地绿线、市政公用设施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紫线等“四线”管制空间的区域管控	牵头单位:各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规划主管部门	2015—2020年滚动实施
24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干预和变更城乡规划,确保规划的连续性和严肃性。因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确需修改城市、镇总体规划的,或市、县重大建设项目确需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要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并向原审批机关提交总结报告,对拟修改和调整的内容作出说明,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进行规划修改工作。同时,修改涉及规划强制性内容的需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牵头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2020年滚动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及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25	按照《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建立完善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由上级政府向下级政府派出城乡规划督察员,对其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和修改的合法性进行督察,实行“分级督察、全域覆盖”。省人民政府依法向州、市人民政府派出城乡规划督察员,对派驻地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和修改等进行监督检查,督察重点是省人民政府审批城市总体规划的城市、省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省级风景名胜区和传统村落。州、市人民政府也应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派出城乡规划督察员开展城乡规划监督检查。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城乡规划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乡镇、村庄规划进行监督检查。着重利用卫星遥感、航拍、“互联网+”等新技术,提高城乡规划督察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各级政府应当在城乡规划的制定、修改和实施方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省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	2015—2020 年滚动实施
26	加强城乡规划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理顺城乡规划行政执法体制,建立健全由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综合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违法建设监督执法查处机制,对各类违法建设行为,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统一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要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建设活动的执法检查,依法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未取得城乡规划许可或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设行为,坚决杜绝“以罚代管”现象,有效遏制违规建设现象,切实维护城乡规划的权威性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 参加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2020 年滚动实施
27	建立城乡规划重大事项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城乡规划审查审批领导责任终身制,把城乡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和监督过程中的履职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和政府领导的年度考核及政府领导离任审计,确保城乡规划实施的权威性和连续性。对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的或未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要依法追究有关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城乡规划编制、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或规划执法检查中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应当给予处分的,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参加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察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2020 年滚动实施
28	把城乡规划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终目标考核内容,建立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分工抓落实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定期研究城乡规划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城乡规划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	牵头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各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2015—2020 年滚动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及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2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依法将城乡规划编制、管理、督察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十三五”期间,要逐年提升省级城乡规划预算经费投入,保障“四规合一”、地下管线规划、村庄规划提升、城乡督察等城乡规划重点工作顺利开展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参加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及其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15—2020年滚动实施
30	根据城乡规划工作需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对欠发达地区的城乡规划编制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5—2020年滚动实施
31	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估工作,为财政资金的科学使用提供保障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参加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2020年滚动实施
32	建立健全分级培训制度,采取现场指导和组织技术培训等灵活多样的形式,自上而下抓好城乡规划管理和有关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编制队伍的素质。建立常态化的城乡规划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对各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技术骨干人员的培训指导,提高从业人员编制管理城乡规划的业务水平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参加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5—2020年滚动实施
33	把城乡规划基本法规和知识列为国家公务员培训必修课,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驾驭城乡规划建设的能力	牵头单位:省、州市行政学院	2015—2020年滚动实施
34	按照“整合资源、服务大局、发展创新”的工作思路,发挥省内外城乡规划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及有关科研机构的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研究制定云南省城乡规划智库建设管理办法,强化规划决策咨询研究,加快推进建设云南特色城乡规划新型智库,为全省城乡规划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参加单位:省委党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城乡规划协会、城市科学研究会及省内有关高等院校等	2015—2020年滚动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52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建立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重要意义

临时救助是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建立实施临时救助制度，是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65号）的实际举措；是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客观需要；是填补社会救助体系空白，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确保社会救助安全网网底不破的必然要求。各地要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高度出发，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扎实推进全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二、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目标任务和工作原则

（一）目标任务

2015年9月底前，全省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对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家庭或者个人，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的临时救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工作原则

临时救助工作坚持应救尽救，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并按照规定得到及时救助；坚持适度救助，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坚持资源统筹，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三、临时救助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对象范围

临时救助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因火灾、溺水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2. 因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案件终结后，造成当事人及其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3. 因家庭成员突发重特大疾病，连续3个月月均支出的重特大疾病医药费自付费用达家庭人均月收入的3倍及以上，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4. 因基本生活费、基本医药费和子女基本教育费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月人均生活必需支出连续3个月达家庭人均月收入的3倍及以上，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和低收入家庭或个人;

5.符合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个人。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办法。

(二)申请受理

1.依申请受理。申请临时救助一般应以家庭或个人为单位提出,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对于具有居住证或在当地有合法稳定住所、居住1年以上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和审核、公示,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上述情形之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上述规定中的具备申请条件的对象直接向县级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申请临时救助,应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后补充完善有关证明材料。

2.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主动了解、掌握、核实行政区域内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主动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

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三)审核审批

根据急难程度,审批临时救助可采取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2种方式:

1.一般程序

(1)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自收到困难家庭或个人书面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走访邻里等方式,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进行逐一调查核实,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2)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进行全面审查,作出审批决定并张榜公示。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原则上,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按照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3)审批权限。县级民政部门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救助金额1000元(含)以下的临时救助事项。审批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须将审批事项的全部资料原件报县级民政部门存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复印资料留存备查。

2.紧急程序

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照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四)临时救助的标准和方式

1.临时救助以家庭或个人为单位,一个家庭

或个人每年接受临时救助的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原则上为一事一救,不得以同一事由反复进行申请,避免临时救助长期化、固定化。

2.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视实际情况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或者等价实物等方式予以救助。一次性临时救助金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3倍。特别困难的,可适当提高临时救助标准,但1年内累计临时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6倍。家庭成员因身患重特大疾病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或无力支付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的特别困难家庭或个人,可再提高临时救助标准。

3.临时救助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特殊情况且金额较小时可采取现金发放。采取实物发放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4.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其困难的,应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形式给予帮扶的,应及时转介。

5.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对因务工不着、寻亲不遇、被偷被骗、遭受家庭暴力或因年老、年幼、急病等原因处于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的“生活无着”状态,并自愿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原则上不向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现金救助。

6.各地临时救助的具体标准、方式等事项,由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以及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合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四、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

各地要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

制,县级民政部门设立综合服务窗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政务大厅、办事大厅等设立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村(居)民委员会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站。州、市(滇中产业新区)民政部门负责指导所属县、市、区规范窗口标识,明确办理时限,按照统一的申请受理、分类登记、分类办理和意见反馈流程开展工作。建立社会救助热线,畅通救助、报告渠道。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部门沟通,及时协调解决疑难救助问题。

(二)加快建立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工作,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21号)要求,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搭建信息核对平台,实现民政与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工商、国土资源、税务、金融、银监、证监、统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对接。

(三)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搭建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平台。依托“一门受理”窗口,整合社会力量救助资源、救助信息,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及其他社会救助力量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为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工作提供信息支持,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有机结合。

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和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公益慈善组织,以及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资源丰富、方法灵活、形式多样等特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支持其参与临时救助。要动员、引导具有影响力的公益组织、大中型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金,在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有序开展临时救助。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应当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开展个案救助工作。社会力量参

与社会救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四)不断完善临时救助资金筹集机制

各地应根据日常救助困难对象人数、低收入人口数、社会救助资金支出等情况,将临时救助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要加强经费保障,从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中统筹考虑临时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省财政根据各地财政状况、临时救助人数、临时救助资金支出情况和工作绩效评估情况等给予适当补助。临时救助资金管理辦法由省财政厅、民政厅研究制定。根据中央和省级资金管理規定,各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结余资金,可部分用于低保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

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统筹管理使用本级临时救助资金,便于开展急难救助。县级财政、民政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拨一定额度的临时救助资金,确保其有效实施 1000 元(含)以下的小额临时救助。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建立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以健全完善救助对象、救助方式、救助标准、制度衔接为重点,抓紧制定出台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将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列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能力建设

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制度要求,科学整合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充实加强基层临时救助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要制定出台政府购买服务

的具体办法,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加强基层临时救助能力建设。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作用,协助做好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报道、公示监督等工作。加强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临时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三)加强监督管理

1.明确责任主体。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制。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担负起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认真组织实施临时救助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审查、日常监管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临时救助方面的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

2.加强专项监督检查。民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定期开展专项检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挤占、挪用、套取社会救助资金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

3.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因临时救助工作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行政问责;对违规操作、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救助的单位和个人,要追回救助资金,计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4.强化信息公开。充分利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管理平台,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实;定期向社会公开临时救助实施情况,畅

通举报投诉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四)加强政策宣传

各地要以临时救助对象、办理流程、救助标准、救助方式等政策规定为重点,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以及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宣传栏、宣传册、明白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途径和方式,不断加大政策宣传普及力度,使临时救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加强舆论引导,从政府作用、个人权利、家庭责任、社会参与等方面,多角度宣传临时救助的功能定位和

制度特点,引导社会公众理解、支持、参与临时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省级确定的24个“救急难”及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试点县要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在配套政策、制度衔接、机制建设、信息管理方面积极探索,为不断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提供有益经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8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5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全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努力开创政府激励创业创新、社会支持创业创新、劳动者勇于创业创新的生动局面,奋力闯出跨越式发展新路子,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

——重要意义。2015年以来,我省面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增速放缓的局面,虽然保持了就业形势的总体稳定,但就业总量压力依然较大,结构性矛盾更加凸显。面对复杂的经济和就业形势,必须着力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把创业和就业结合起来,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创新型经济快速发展;有利于促进社会纵向流动,实现公平正义;有利于扩大就业,促进收入分配结构调整。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创业创新理念,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发展的制度束缚,健全政府责任体系和市场服务体系,通过完善创业政策,搭建创业平台,优化创业环境,培育创业文化,全力开创我省环境更加开放、服务更加完善、制度建设更具活力的创业创新工作局面。

——目标任务。实施“创业带动就业促进计划”,到2017年,全省通过“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创业园区扶持等措施,扶持60万个以上创业主体,通过鼓励创业带动150万以上城乡劳动者就业;实施“创业园区建设计划”,到2017年,全省建成60个扶持各类创业群体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县市区创业园,60个服务各类园区创业企业的园区众创空间,100个服务各类大中专学校、技工院校学生的校园创业平台;实施“技能扶贫扶困专项行动”,到2020年,帮助100万以上贫困人口实现就业摆脱贫困。通过创新支持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良性互动发展,确保我省就业形势继续保持稳定。

二、激发创业创新活力

(一)降低创业门槛。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和下放与促进创业密切相关的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规范审批行为,明确标准,缩短流程,限时办结。积极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进行清理,除国家明确限制的特殊行业和需要前置审批的经营范围以外的企业,严格执行“先照后证”;加快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2015年10月1日与全国同步实现“一照一码”。继续优化登记程序,放松经营范围登记管制,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

(二)减轻创业负担。依法落实国家有关促进

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自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落实国家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和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落实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措施。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企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落实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和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

(三)放宽职业资格准入。落实国家和省精减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政策,逐步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协会有不得自行设置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对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不再实行执业(就业)准入控制,不再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与从事有关执业(职业)强制挂钩。

(四)建立创业投融资引导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模式,设立省级创业就业投资基金,积极引导和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支持大众创业。研究制定鼓励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系统性政策,支持和鼓励国有企业设立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基金,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创业创新中的作用。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引导和规范众筹融资平台发展,探索建立小额股权众筹融资机制,不断加大对创业创新企业的融资支持。

(五)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业。探索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在职创业有关政策。对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根据工作人员创业的实际情况下,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征得单位同意后在职创业的,其收入在依法纳税后归个人所有。

(六)完善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成果转化,应用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不少于60%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所有。支持专业技术人员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完善国有高新技术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条件。

(七)统筹资源形成合力。统筹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等部门出台的各项创业创新扶持政策,畅通部门间协调联系渠道,统筹部门资源的合理使用,打破部门利益化、政策碎片化的传统工作格局,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在创业就业工作中的作用,支持群团组织结合自身职责特点,充分利用创业培训、创业指导、“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三位一体”的创业扶持工作机制,结合行业、市场需求及特点,不断探索创业扶持的新方式,构建创业服务的新载体,积极鼓励和引导青年和妇女等群体勇于创业,切实发挥其在创业中的生力军、主力军和“半边天”作用。

(八)建立创业就业奖励机制。省人民政府设立“云南省大众创业奖”。从2016年开始,每2年开展1次“云南省大众创业奖”评选活动,对全省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显著的优秀创业者、创业指导工作成绩突出的创业导师、出色完成创业工作目标任务的单位和工作表现优异的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三、加大创业创新扶持

(九)推进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县市区创业园建设。鼓励和支持各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整合土地资源,盘活闲置场地、厂房和其他设施建设创业园,以区域优

势资源为基础,吸纳各类创业群体开展创业,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入园创业给予重点扶持。对经评审认定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县市区创业园,由省财政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

(十)加强园区众创空间建设。充分利用全省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资源,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实现创业与创新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对经评审认定的园区众创空间,由省财政给予80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

(十一)加快校园创业平台建设。各大中专学校和技工院校要整合和利用各类研究基地、创业实验室和创业训练中心等资源,加快推进校园创业平台建设,为大中专学生、技工院校学生提供创业教育实践和创业项目孵化服务。对经评审认定的校园创业平台,由省财政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

(十二)打造“互联网+创业创新”新模式。有关部门要积极打造集创业政策咨询、创业扶持服务、创业基金投资、网络众筹融资为一体的众创网络平台,为创业者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联网+创业创新”服务。整合现有各职能部门的信息资源,畅通资本、人才、科研项目等要素之间的对接渠道,全面提升创业扶持信息化水平。

(十三)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完善“贷免扶补”和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统一为10万元,对个人发放的“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规定由财政给予贴息。

(十四)加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将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0万元提高到20万元,提高后增加的10万元贷款,按照规定给予2年期的贴息,贴息资金由省、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县市区财政按照4:3:3的比例承担。

(十五)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

持政策;未经工商登记注册,但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电子商务创业者,也可按照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加快培养电子商务领域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组织职工培训的电子商务企业,可按照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对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其从业人员可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十六)完善“云岭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允许在校大学生休学创业,大学生在校期间自主创业可向学校申请休学,保留学籍2年。从2015年起,每年评审认定200个大学生自主创业经营实体,每个给予3万—5万元的无偿资助。积极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建设,将“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覆盖范围扩大到高校毕业生创办的现代农业经营实体。研究建立创业券、创新券等创业帮扶新模式,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

(十七)支持农民工等群体创业。将返乡创业农民工和农村户籍的城镇个体工商户经营从业人员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通过加强创业培训,实施创业辅导员帮扶,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返乡农民工创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企业、林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类创业园区要制定有利于返乡农民工入园创业的优惠措施,切实落实国家关于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各项政策。打造一批区域化、专业化、特色化、便利化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各地要整合创业资源,落实扶持政策,优化创业服务,激发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的创业热情,努力促进他们成功创业。

四、提升创业者技能素质

(十八)强化创业教育培训。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推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普及创业教育,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学生要完成不低于32学时、不低于2学分的创业课程。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要结合学校特色和办学定位,在不同专业的课程设置中,合理增加创业课程在教学中的比重。鼓励高校自主

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强化创业实践,增强学生创业能力。加强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绩效考核标准,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专兼职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和其他专业人员加入师资队伍。

(十九)加强创业创新技能人才培养。发展与创业创新需求相匹配的技能教育培训,积极探索“创业创新+技能”培训新模式,健全完善“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共同培养”为主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体系,大力发展工学交替、学徒制、半工半读、远程教育等灵活教育培训方式,加快推进教学实训基地或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为我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和技能人才培养。

(二十)建立统一规范的创业导师队伍。整合各类创业导师资源,完善创业导师资源库。到2017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县市区要全部建立由企业家、专家学者以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等组成的创业导师团队。建立统一的创业导师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创业导师作用。

五、加大就业重点群体帮扶

(二十一)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政策。加大对困难家庭、少数民族、残疾高校毕业生帮扶力度,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提供适合高校毕业生的见习岗位,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从2016年起将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贴费标准由每月600元提高到700元。

(二十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继续加大面向基层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对艰苦边远地区乡镇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可适当降低考录招聘门槛。

按照中央和省出台的有关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应征入伍以及到我省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县级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并且服务期满3年的高校毕业生,给予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企业新录用高校毕业生,并开展岗前就业技能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补贴;对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十三)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在全省各类高校和技工院校组织开展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为载体的“就业服务季”活动,将高校开展的校园招聘活动纳入公共服务专项活动项目给予积极支持。对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以定向培训为主的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技班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有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库,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全面了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情况,及时提供“一对一”就业创业帮扶服务。

(二十四)发挥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作用。自2015年3月1日起,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从3%下调为2%,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从2%下调为1.4%,个人缴费费率从1%下调为0.6%,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由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及淘汰落后产能等三类企业扩大到符合条件的所有参保企业,稳岗补贴比例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和期满后的特困失业人员,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可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对因较大地震自然灾害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在灾后恢复重建期间,允许降低企业缴费费率、向有关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免缴当年应征的省级调剂金。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3000元的创业补助。

(二十五)积极帮助困难人员就业。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将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含常住城镇的农村户籍人员)纳入就业失业登

记范围,为登记失业的城乡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公共就业服务。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1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岗前培训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依法落实促进困难人员就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要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按照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较集中地区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的产业、项目、资金等支持力度。切实落实各项促进退役军人和残疾人就业帮扶政策,认真做好退役军人和残疾人就业工作。

(二十六)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组织开展技能扶贫专项行动,重点抓好“三个一批”:依托技工院校培养一批我省产业发展亚需的技能人才;依托各类定点培训机构,转移输送一批技能劳动者实现异地就业;通过强化技能培训,培训一批适应当地产业发展需要的劳动者。到2020?年底前,力争使有就业愿望的贫困人口都能接受1次以上的就业技能培训,为每个有适龄人口的贫困家庭培养1名技能人才,帮助100万以上贫困人口实现就业摆脱贫困。

六、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就业创业工作的问题,督促检查各项政策的落实。建立工作任务考核和服务对象抽样回访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当地政府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实行问责。

(二十八)保障资金投入。各地要根据本地就业形势和就业创业工作目标,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加强对就业创业资金预算执行和使用的监管,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根据各地安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实行以奖代补。

(二十九)加强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进园区、进社区”活动,积极搭建校园服务站、园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等就业创业服务平台,针对不同群体的需求,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和高效、便捷、精准的扶持服务。加快推进公共就业人才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构建覆盖省、州市、县、乡、村五级的人力资源公共就业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继续推进县乡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将省、州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到2020年,省、州市、县三级全面建成综合性、专业性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机构。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支持和引导各类资本参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建设。推进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和国际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快组建省级人力资源开发集团,着力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区域性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

(三十)加大宣传力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大力宣传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经验做法,宣传劳动者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促进就业创业的典型事迹,积极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努力开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落实本意见的配套措施和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3日

附件

云南省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时间进度
1	落实“先照后证”；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省工商局	省发展改革委、地税局、国税局、质监局	2015 年底前完成
2	优化登记程序，放松经营范围登记管制，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	省工商局	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部门	持续实施
3	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落实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和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持续实施
4	研究制定鼓励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系统性政策，支持和鼓励国有企业设立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基金	省国资委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5	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在职创业有关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科技厅	持续实施
6	加快完善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持续实施
7	统筹部门间各项创业创新扶持政策资源的使用，形成工作合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	持续实施
8	每 2 年开展“云南省大众创业奖”评选活动，对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显著的优秀创业者、创业指导工作成绩突出的创业导师、出色完成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的单位、就业创业工作中表现优异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团省委、省总工会、省妇联	2015 年底前制定出台有关实施方案
9	建设 60 个州、市、县、区创业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7 年底前完成
10	建设 60 个园区众创空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2017 年底前完成
11	建设 100 个校园创业平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财政厅	2017 年底前完成
12	完善“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贷款最高额度统一调整为 10 万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时间进度
13	将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 10 万元提高到 20 万元, 提高后增加的 10 万元贷款由省、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县财政按照规定给予 2 年期的贴息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科技厅,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2015 年底前出 台具体措施
14	电子商务从业人员, 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 扶持政策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商务厅	持续实施
15	每年评审认定 200 个大学生自主创业经营实 体, 每个给予 3—5 万元的无偿资助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教育厅	2017 年底前完 成
16	研究建立创业券、创新券等创业帮扶新模式, 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管理咨询等 服务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妇联省财政厅、教 育厅、科技厅	持续实施
17	落实国家关于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各项政策, 打造一批区域化、专业化、特色化、便利化 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财 政厅、住房城乡建 设厅、农业厅、商 务厅、工商局、地 税局, 人民银行昆 明中心支行, 团省 委、省妇联, 各州、 市、县、区人民政 府, 滇中产业新区 管委会	持续实施
18	推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普及创 业教育, 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 普通高校、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学生要完成不低于 32 学时、不低于 2 学分的创业课程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	持续实施
19	发展与创业创新需求相匹配的技能教育培 训, 加快推进教学实训基地或职业技能公共 实训基地建设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教 育厅、财政厅	持续实施
20	建立统一的创业导师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科技厅, 省总工会、省妇联、 团省委	持续实施
21	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 对象范围 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 校毕业生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财政厅	持续实施
22	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用人单 位, 将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贴费 标准由每月 600 元提高到 700 元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持续实续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时间进度
23	对符合条件的应征入伍以及到我省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县级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并且服务期限满 3 年的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实行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24	对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25	组织开展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为载体的“就业服务季”活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财政厅	持续实施
26	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技班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有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27	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由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及淘汰落后产能等三类企业扩大到符合条件的所有参保企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28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和期满后的特困失业人员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可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29	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将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含常住城镇的农村户籍人员)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为登记失业的城乡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公共就业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30	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 1 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省财政厅	省地税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实施
31	组织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帮助 100 万以上贫困人口实现就业摆脱贫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扶贫办、农业厅	2020 年底前完成
32	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33	组织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进园区、进社区”活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财政厅	持续实施
34	构建覆盖省、州市、县、乡、村五级的人力资源公共就业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35	继续推进县乡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将省、州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持续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5〕5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精神,进一步调动全省乡村医生的积极性,不断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乡村医生功能定位,转变乡村医生服务模式,落实和完善乡村医生补助、养老和培养培训政策,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监管,建立激励机制,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全面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二)主要目标。通过10年左右的努力,力争使我省乡村医生总体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并逐步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基本建成一支素质较高、适应需要的乡村医生队伍。保障乡村医生合理待遇,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和科学的分级诊疗模式,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农村居民基本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二、明确乡村医生功能定位

(三)乡村医生职责。乡村医生(包括在村卫生室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下同)主要负责向农村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并承担卫生计生部门委托的其他医疗卫生服务有关工作。(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四)乡村医生配置。各地要综合考虑行政区域内服务人口、服务现状和预期需求以及地理条件等因素,合理配置乡村医生,原则上每千名服务人口不低于1名的比例配备乡村医生,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适当增加。配备2名以上乡村医生的村卫生室,应有1名女乡村医生;同时,至少应有1名能西会中的乡村医生。(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加强乡村医生管理

(五)乡村医生执业准入。在村卫生室执业的医护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并按照规定进行注册。新进入村卫生室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要严格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农村医疗卫生条例》规定严格准入,逐步过渡到具备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省卫生计生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六)乡村医生退出。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原则上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不再在村卫生室执业,如情况特殊可延长工作年限,村卫生室可以返聘乡村医生继续执业。各地要切实保障离岗乡村医生的生活待遇。乡村医生按照政策规定办理了退出手续并参加了养老保险的,按照规定领取养老保险金。本意见实施前已离岗的乡村医生,由各地安排专项资金对其发放离岗生活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各州、市

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制定。(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

(七)强化乡村医生业务管理。县级卫生计生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农村医疗卫生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乡村医生执业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管,促进因病施治、能西会中、合理用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省卫生计生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

(八)加强乡村医生考核。在县级卫生计生部门的统一组织下,由乡镇卫生院定期对乡村医生开展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和财政补助的主要依据。对乡村医生的考核主要包括其提供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质量、合理诊疗、群众满意度、学习培训情况和医德医风等情况。(省卫生计生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

四、建立完善乡村医生培养培训制度

(九)规范乡村医生在岗培训。省卫生计生部门要合理制定全省乡村医生培养培训规划,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制定完善本地乡村医生培养培训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采取临床进修、跟班学习、集中培训、城乡对口支援等多种方式,选派乡村医生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学院校接受培训。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每年免费培训不少于2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各地可选派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优秀乡村医生到省、州市级医院接受免费培训;乡村医生每3—5年免费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脱产进修,进修时间不少于3个月。乡村医生培训要强化中医药知识,使其掌握运用中医药防治疾病的技能。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医学院校本(专)科毕业生优先参加全科住院医师(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经费,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完成。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进入中、高等医学(卫生)院校(含中医药院校)接受医学学历教育,提高乡村医生整体学历层次。按

照规定参加学历教育并取得医学相应学历的在岗乡村医生,可对其学费予以适当补助。(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教育厅负责)

(十)实施订单定向培养。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重点实施面向村卫生室农村生源为主的3年制中、高职免费医学生培养。在全省卫生类中等职业学校为村卫生室每年定向培养农村医学专业人员,并根据需求确定招生规模,具体办法由省教育厅会同省卫生计生委制定。(省教育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一)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各地要进一步推进建制、行政、业务、财务、药品、收费、名称等“七统一”的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聘用具有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乡镇卫生院优先聘用获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进一步吸引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和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

五、保障乡村医生合理收入

(十二)切实落实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偿政策。各地要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综合考虑乡村医生工作的实际情况、服务能力和服务成本,切实保障乡村医生合理的收入水平。

落实乡村医生的补助政策。为保证乡村医生的合理收入不降低,在省财政每人每月定额补助的基础上,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也要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补助水平,对乡村医生补助标准在原来的基础上相应提高。及时拨付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经费。对于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核定的任务量和考核结果,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给乡村医生。在2014年和2015年将农村地区新增的人均5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乡村医生的基础上,新增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继续重点向乡村医生倾斜,用于加强村级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工作。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5%左右的工作任务安排给乡村医生,并按考核完成的工作量核拨相应的服务经费,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认真执行一般诊疗费政策。对于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要通过设立一般诊疗费等措施,由医保基金和个人分担。具体收费标准和医保基金支付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实施好基本药物定额补助。对于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要综合考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情况,给予定额补助。由财政部门会同卫生计生部门按照服务人口数量或乡村医生人数核定定额补助标准。各地在核定基本药物补助经费时要综合考虑村卫生室服务人口、服务半径、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动态调整乡村医生各渠道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的待遇水平。(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物价局负责)

(十三)提高边远山区、民族地区及条件艰苦地区乡村医生待遇。对长期在边远山区、民族地区及条件艰苦地区服务的乡村医生,当地财政要提高补助标准。(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

六、建立健全乡村医生养老政策

(十四)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各地要切实解决在岗乡村医生的养老保障问题,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乡村医生,要积极引导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七、推进乡村医生服务模式转变

(十五)探索推进契约式服务。各地要结合实际,总结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试点经验,积极探索推进乡村医生和农村居民的签约服务。乡村医生或由乡镇卫生院业务骨干(含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组成团队与农村居民签订一定期限的服务协议,建立相对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提供约定

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并按照规定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分担,具体标准和保障范围由各地根据当地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签约人群结构以及医保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乡村医生提供签约服务,除按照规定收取服务费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加大中医适宜技术的推广力度,鼓励乡村医生提供个性化的健康服务,并按照规定收取费用。(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负责)

(十六)建立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在现行的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中增设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有关政策,做好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衔接。鼓励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全国统一的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者按照规定发放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相应专业类别的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八、改善乡村医生工作条件和执业环境

(十七)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各地要采取政府补助、公建民营等方式,进一步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和设备购置。要按照“立足长远、保障用地、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规划建设村卫生室,新建村卫生室的业务用房具体建设标准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加快信息化建设,运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建立以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和基本诊疗为核心的信息系统并延伸至村卫生室,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即时结算管理、健康档案和基本诊疗信息联动、绩效考核以及远程培训、远程医疗等。鼓励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对村卫生室的运行经费给予补助。(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十八)建立乡村医生执业风险化解机制。各地可采取以县或乡镇为单位整体参加医疗责任

保险等多种方式有效化解乡村医生的执业风险,建立适合乡村医生特点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卫生计生委负责)九、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制定实施细则。各地、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要在2015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医改办、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十)确保资金投入落实。各级财政要及时足额下拨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有关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县级政府要将乡村

医生队伍建设有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对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予以支持,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地区的补助力度。

(二十一)开展督导检查。切实维护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乡村医生收取、摊派国家和省规定之外的费用。对在农村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乡村医生,可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各地、有关部门要建立督查和通报机制,确保乡村医生有关政策得到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2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 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5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1日

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 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决定以沿边一线行政村为重点,开展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

一、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我省4060公里边境线上,分布着110个沿边乡镇、814个行政村(社区),其中沿边一线有373个行政村(社区)、3783个自然村,共23.6万户、92.8万人,少数民族人口占79.4%;另外,还分布着19个沿边农场。沿边各族群众世代守卫着祖国的边防,为内地的改革开放、繁荣发展、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巨大贡献。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支持下,我省大力实施兴边富民工程,边境地

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各族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民族团结、社会和谐、边疆安宁、睦邻友好的局面不断巩固。但由于地理、历史、社会等原因,沿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仍然比较滞后,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群众生产生活仍然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是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难点和短板之一。

沿边一线村寨地处国门,是国家形象的重要窗口,是扶贫攻坚的主战场。边境兴则边疆稳,边民富则边防固。针对沿边一线实际,着力解决群众当前面临最直接、最现实的困难和问题,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实现富边、美边、稳边、睦边,是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的重要举措,是改善民生、凝聚民心、促进民族团结、提升国家形象、稳边固防的迫切需要,是实现全省与全国同

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好中国梦云南篇章的必然要求。

二、总体要求

(一)实施年限和范围

2015—2017年,以25个边境县市、110个沿边乡镇、373个沿边行政村(社区)为范围,覆盖3783个自然村、23.6万户、92.8万人。同时,兼顾沿边19个农场。

(二)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统领,围绕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战略目标,以安居房建设和培育壮大富民产业为重点,全面改善和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实施抗震安居、产业培育壮大、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村寨环境整治、劳动者素质提高6项工程,整合资源,整村推进,项目到村,扶持到户,切实推进“新房新村、生态文化、宜居宜业”的新农村建设,力争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三)基本目标

通过3年努力,实现“五通”“八有”“三达到”。

“五通”即:

——通路。乡镇至沿边村委会公路硬化畅通,自然村内道路硬化。

——通电。自然村农网完成改造升级,群众生产生活用电有保障,电价不超过全县居民生活用电平均价格。

——通水。自然村村民用上水源稳定、安全卫生的自来水。没有稳定水源的,每户应有安全卫生、不低于20立方米的水窖,提高供水保障率和水质合格率。

——通广播电视。广播电视进村入户,确保沿边群众能够收听、收看中央和云南省级频道。

——通电话互联网。沿边乡镇、沿边村委会通4G移动电话和宽带互联网,自然村通电话。

“八有”即:

——有合格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每个村委会有能够满足办公、培训和开展多种活动,符合抗震要求的活动场所。

——有合格卫生室和村医。村委会卫生室不低于80平方米,配备基本药品和医疗设备,有具备相应资质的乡村医生。

——有宜居生活环境。20户以上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有公共活动场所,有垃圾池和排污管(沟)及可行的无害化处理设施,有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垃圾和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村容得到美化绿化。

——有抗震安居房。基本实现每户有1套达到抗震标准、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人畜分居、有民族特色的安居房,有条件的农户应建设卫生厕所、卫生圈,与安居房相配套。

——有高稳产农田地。人均至少建成1亩能够得到有效灌溉、土地平整、保水、保土、保肥的高稳产农田地。

——有经济作物。人均至少建成1亩特色高效的经济作物或经济林果,年均亩产值达3000元以上。

——有商品畜。人均每年至少出售1头以上商品畜。

——有劳动技能。每个劳动力至少学会和掌握1门脱贫致富的实用技术。

“三达到”即:

——贫困发生率下降到10%以内。到2017年末,373个行政村(社区)贫困人口占总人口比率低于10%,实现稳定脱贫,基本消除绝对贫困。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或超过所在县市平均水平。到2017年末,以边境县市为单位,所属沿边行政村(社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或超过所在县市平均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达到或超过所在县市平均水平。到2017年末,以边境县市为单位,所属沿边行政村(社区)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达到或超过所在县市平均水平。

(四)基本原则

——规划先行,科学建设。科学编制村落布局规划,使村落布局与守土固边、经济发展相衔接。对20户以上的自然村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标准、统一建筑风格、统一基础设施建设。

——突出重点,全面提升。以实施沿边群众安居房建设和培育壮大富民产业为重点,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人居环境改善和劳动者素质提高。

——明确任务,合力推进。各地、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优先支持,各负其责,各尽其能,上下联动,左右协同,整合资源,合力推进。

——国家支持,自力更生。在国家大力支持下,各级政府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各族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抗震安居工程。着力改善沿边群众居住条件,按照“因地制宜、因族施策”的原则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房建设,充分体现民族特色和地域特点,提高房屋抗震能力,基本消除农村危房,推动现代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进村入户,把沿边村寨建设成为村美人和谐的生态宜居“幸福家园”。

(二)实施产业培育壮大工程。着力帮助群众增收致富,大力发展特色种植业和养殖业,加大退耕还林还草力度,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鼓励龙头企业到沿边地区发展种养殖基地,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积极发展边境特色旅游业,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打造各族群众增收致富的“绿色银行”。

(三)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着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上台阶,实现沿边乡镇至沿边村委会公路硬化通畅,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实现沿边村委会通4G移动电话和宽带互联网,自然村电网、安全饮用水、电话、广播电视等全覆盖,畅通“毛细血管”。

(四)实施公共服务提升工程。着力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对不达标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卫生室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开展群众公共

活动场所、体育活动场所建设。实施贫困乡整乡推进、贫困村整村推进和民族特色旅游村建设,增强沿边各族群众的自信心、自豪感和向心力,使沿边村寨成为屹立边关的“亮丽国门”。

(五)实施村寨环境整治工程。着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结合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实施垃圾池、排污管(沟)、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建设。把发展庭院经济与村寨绿化亮化美化结合起来,充分挖掘和弘扬各族群众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优秀传统文化,完善村规民约,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把沿边村寨建设成为卫生整洁、生态优良、留住乡愁的“美丽村寨”。

(六)实施劳动者素质提高工程。着眼增强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对沿边行政村(社区)村级完小实施提质达标建设,加大对学前双语教育、国门学校建设、农村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提高沿边行政村(社区)教师待遇,适当保留边境沿线校点。开展农村实用技术、新型农民、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引导群众学会当家理财。深入推进科普进村入户,提高群众依靠科技增收致富能力,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切实增强沿边地区群众自我发展的“造血功能”。

四、项目建设和部门责任

(一)抗震安居工程

1.沿边乡镇村寨布局规划。在2015年内对沿边乡镇的自然村进行统一布局、统一规划,作为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的依据。(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协同单位:省民政厅、边防委,边境县市人民政府)

2.农村危房改造及抗震安居房建设。实施7万户(其中沿边农场0.18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及抗震安居房建设,3年投入28.2亿元。其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投入8.925亿元、省财政厅投入6.475亿元、省发展改革委投入5.8亿元、省扶贫办投入3.5亿元、省民族宗教委投入3.5亿元。在此基础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边境县市人民政府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对困难农户给予每户2万元优惠贷款支持,给予贷款贴息补助。省级补助资金安排到县市,由县级政府根据贫困程度统筹

组织实施。(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边境县市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族宗教委、扶贫办、金融办,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二)产业培育壮大工程

3.特色优势农产品种植。实施30万亩特色优势农产品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平均每亩补助300元,3年投入9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厅,边境县市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省财政厅、扶贫办)

4.特色经济林建设。种植50万亩特色经济林及林下作物,每亩补助150元,3年投入7500万元。(责任单位:省林业厅)

5.畜禽养殖。发展畜禽养殖,3年投入1亿元。(责任单位:边境县市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厅;协同单位:省财政厅、扶贫办)

6.农产品加工企业扶持。扶持农产品加工和特色产品加工企业发展,3年投入1500万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厅)

7.高稳产农田地建设。实施25万亩高稳产农田地建设,每亩投入1000元,3年投入2.5亿元。(责任单位: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办;协同单位: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农业厅、水利厅,省烟草公司)

8.退耕还林还草建设。实施7.5万亩退耕还林还草建设。其中,省林业厅实施7万亩,每亩补助1100元;省农业厅实施5000亩,每亩补助800元,3年投入8100万元。(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农业厅;协同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9.贫困村村级互助资金。支持20个沿边行政村设立贫困村村级互助资金,每村补助100万元,3年投入2000万元。(责任单位:省扶贫办)

10.村级产业发展互助资金。支持100个自然村设立产业发展互助资金,每村补助20万元,3年投入2000万元。(责任单位:省民族宗教委)

11.科技兴边富民专项建设。实施75个特色产业培育科技项目,每个项目补助30万元,3年投入225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2.乡村公路硬化建设。实施沿边各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到沿边村委会3432公里(其中沿边农

场391公里)公路硬化建设,每公里补助50万元,3年投入17.16亿元。(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13.村内道路硬化建设。实施20户以上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建设,硬化面积300万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80元,3年投入2.4亿元。(责任单位:边境县市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14.农村电网全覆盖建设。实施21个自然村(其中沿边农场生产队2个)电网全覆盖和改造提升建设,由省能源局负责协调云南电网公司投入实施,3年投入800万元。(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协同单位:云南电网公司)

15.农村安全饮用水提升改造建设。实施943个自然村(其中沿边农场生产队60个)农村安全饮用水提升改造建设,3年投入2.85亿元。(责任单位:省水利厅,边境县市市人民政府)

16.通宽带互联网建设。实施7个沿边乡镇人民政府驻地,373个沿边村委会通4G移动电话和宽带互联网,34个自然村通电话建设,实现“宽带乡村”项目全覆盖,3年投入1.7亿元。(责任单位: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协同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17.广播电视户户通建设。实施244个自然村广播电视卫星或有线户户通建设,3年投入4500万元。(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云南广电网络集团公司)

(四)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18.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实施131个村委会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达标建设,3年投入6550万元。(责任单位:边境县市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省财政厅)

19.卫生室改造提升建设。实施村委会卫生室用房、设备和人员三提升建设,配备基本医疗设备、常用药物、具备相应资质的乡村医生,3年投入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边境县市市人民政府)

20.村民综合活动室建设。在30户以上自然村建设500个村民综合活动室,每村补助15万

元,3年投入7500万元。(责任单位:边境县市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21.全民健身体育活动场所建设。在30户以上自然村建设600个全民健身体育活动场所,每村补助5万元,3年投入3000万元。(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协同单位:省财政厅)

22.贫困乡整乡推进。实施21个沿边贫困乡整乡推进建设,每乡投入2000万元,重点实施沿边行政村农村危房改造及抗震安居房建设,3年投入4.2亿元。(责任单位:省扶贫办)

23.贫困村整村推进。实施66个沿边贫困村整村推进建设,每村投入100万元,重点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及抗震安居房建设,3年投入6600万元。(责任单位:省扶贫办)

24.民族特色旅游村建设。建设30个民族特色旅游村,每村补助195万元。其中,省民族宗教委补助100万元、省旅游发展委补助50万元、省委农办补助45万元,3年投入5850万元。(责任单位:省民族宗教委、旅游发展委,省委农办)

(五)村寨环境整治工程

25.垃圾池、排污管(沟)建设。实施2000个自然村“两污”治理、绿化亮化美化建设,每村补助4万元,群众投工投劳建设,3年投入8000万元。(责任单位:边境县市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

26.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建设。开展60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建设,每个示范点补助60万元,3年投入3600万元。(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协同单位:省财政厅)

(六)劳动者素质提高工程

27.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实施50万人次农村劳动力实用技术培训,每人补助20元,3年投入1000万元。(责任单位:边境县市市人民政府;协同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省科协)

28.科普惠农示范建设。实施45个“会、站、栏、员”建设,每个补助10万元,3年投入45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协)

29.农村劳动技能培训。开展2.1万人次农村劳动技能培训,每人补助1000元,3年投入2100万元。(责任单位:省扶贫办)

30.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高技能农民等培训,3年投入600万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厅)

31.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实施2万人次培训,每人补助500元,3年投入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以上6项工程31个子工程3年总投入65.6亿元。

五、实施机制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和重点工程,按照“省做计划、部门支持、州市督导、县级统筹、群众主体、整合资源、集中实施”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全力推进。一是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涉及的项目资金及时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年度计划优先安排,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二是边境州市人民政府要把三年行动计划列为重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三是边境县市人民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县市长为第一责任人,统筹各方力量,整合项目资金,抓好组织实施。每个县市要制定1个实施计划,每个行政村(社区)要制定1个实施方案,每个自然村要编制1个建设规划。行政村(社区)实施方案和自然村建设规划由乡镇编制,有关行业部门指导,县市人民政府审批,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目标任务。四是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群众参与决策、参与建设、参与管理、参与监督,村委会和自然村要成立项目建设理事会、监事会,建立完善项目后续管理制度,使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二)整合资源,确保投入。资金筹措采取“部门支持、州市协调、县市整合、社会帮扶、群众为主体”相结合的方式。一是省财政3年投入不低于10亿元。其中,省财政兴边富民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安排5亿元、边境转移支付安排5亿元。二是部门综合投入3年不低于17.75亿元。其中,省发展改革委3年投入7.28亿元、省扶贫办3年投入6.47亿元、省民族宗教委3年投入4亿元。

省财政和省直有关部门综合投入优先实施安居房建设,在确保安居房建设补助后,其余资金由边境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建设目标,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立项审批,或者在补助额度内向省直有关部门申报列入部门年度计划。三是行业投入。省直有关行业部门根据本部门承担的建设任务,制定年度项目资金计划,给予重点倾斜和优先安排,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四是县市整合。边境县市人民政府根据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任务和工程,制定实施计划,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的衔接,确保项目落实和建设资金专项使用。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边境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整合各级各部门资金,确保不留资金缺口。五是社会支持。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有效信贷投放,积极发展适合农村需求特点的小额信贷业务;进一步引导企业、学校和科研单位等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建设;积极开展军民共建、爱民固边活动;积极争取发达地区对口帮扶。六是群众为主体。群众通过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

(三)健全机制,狠抓落实。一是建立工作推进会议制度。省人民政府每年召开1次工作推进会议,督促检查省直有关部门和边境各州、市、县工作落实情况,并对下一年度工作进行部署安排。二是建立省直部门协调机制。省直有关部门根据部门任务和县市实施计划,制定年度项目资金安排计划。项目责任单位要加强与协同单位的衔接,保证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年度与资金投入同步推进。由省民族宗教委牵头,每年定期或不

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对本年度部门资金安排计划和上年度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协调汇总,上报省人民政府。三是建立挂钩帮扶工作机制。边境州、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建立挂钩帮扶工作机制。每个沿边乡镇由1名州市领导挂钩,每个沿边行政村(社区)由1名县市领导挂钩,州、市、县各部门分别挂钩帮扶1个行政村(社区),不完成任务不脱钩。四是派驻工作队。边境州、市、县人民政府要向每个沿边行政村(社区)派驻工作队,队长由挂钩帮扶部门领导担任。工作队负责指导督促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建设项目的实施,建设任务不完成、检查验收不合格不出村。

(四)加强督查,严格考核。实行省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和边境州、市、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按照“事前审核把关、事中指导督促、事后考评审计”的原则,加强对县级实施计划的审核把关、工程推进的指导督促、竣工项目的绩效评价和资金审计。对照“五通”“八有”“三达到”建设目标和任务责任分工,省民族宗教委和省政府督查室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随机抽样、实地查看和全面检查档案资料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对省直有关部门和边境州、市、县人民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专项报告省人民政府。对完不成任务的省直部门和州市给予通报,对完不成任务的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进行问责。每年一考核,三年总考核,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怒江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怒江州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怒政办发〔2015〕84号

各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怒江州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怒江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7日

怒江州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州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创新环境监管机制,整合环境监管资源,健全环境监管网络,明确环境监管责任,实现环境监管规范化、科学化和效能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22号)和《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环发〔2015〕22号)要求,结合我州环境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依照《环保法》相关规定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提高执法效能,明确责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全州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

建设监管网格体系要坚持条块结合,块为主体;上下联动、整体推进;重心下沉、属地管理;分工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

二、工作目标及工作机制

按照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全州总体目标是建立“州、县”两级网格,网格划分在空间上实现“无空隙、全覆盖、横到边、纵到底”,监管上实现“规范化、精细化、效能化、智能化”,责任上实现“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

各级网格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应的环境监管任务,下级网格要接受上级网格的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级网格统筹协调共同完成承担的各项执法监管任务。各网格单元需确定行政区域责任人、环境监管责任人、环境监管执法负责人。单元网格以环境监察机构为执法机构,配备两名或以上执法人员,实行AB角责任制,A角负主要责任,当A角不在时由B角代替A角负主要责任。

三、工作体系、内容及责任主体

(一) 网格划分体系

1. 州级环境监管网络

州环境保护局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省环境保护厅、州人民政府要求,重点开展环境督查、稽

查工作,根据行政区域内国控污染源分布情况、重点流域和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企业分布情况、环境监察执法及排污费稽查、环境监察专项稽查、环境应急处理处置等情况,将全州划分为2个环境监管主体网格,每个主体网格以县行政区域划分单元,全州共划为4个单元网格,泸水县、兰坪县为州级环境监管重点单元网格(详见附表)。

州环境监管网格化方案由州人民政府审定、发布,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省环境保护厅,同时向社会公开。

2. 县级环境监管网格

县级环境监管网格根据行政区域内污染源分布情况、重点流域和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企业分布情况、环境监察执法及排污费等情况,将全县环境监管区域划分为若干主体网格和单元网格,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县级重点单元网格。

县级环境监管网格化方案由县人民政府审定、发布,报州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州环境保护局,同时向社会公开。

(二) 网格化环境监管主要内容

1. 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在线监测、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等情况的现场监察;

2. 建设项目的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现场监察;

3. 区域内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取证、排污收费以及环境监察稽查;

4. 生态环境监察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安全风险源监察;

5. 专项行动、挂牌督办案件办理及整改情况后督查;

6. 上级交办的环境违法案件查办,环境信访、投诉案件查处;

7. 信息互通,收集当地群众和企业环保舆情,传达环保部门环境管理要求,接受群众和企业咨询,做好各网格之间的协调;

8. 向企业(乡村)宣传环保法律法规,指导企业(乡村)做好污染治理与环境管理工作;

9. 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按照环境保护部应急事故的性质划分进行,网格内责任人应参与调查处理;

10. 其他相关工作。

(三) 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主体

1. 地方人民政府的职责

为加强各级地方政府对本级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的监督,网格化划分实行分级政府领导,即州、县、乡(镇)人民政府对网格化工作负领导、监督的责任,并对本级行政区域环境质量负总责。

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州、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承担本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领导责任,负责制定本级网格化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对本级和下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检查、指导和考核。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为环境监管责任领导,全面统筹本级网格化管理工作,分管环境监察的负责人为本级网格化执法监管责任领导。

3. 环境监察机构职责

州、县环境监察机构根据职责划分,分别承担环境监察执法网格化监管责任。

州环境监察机构分别担负监督管理和直接管理责任;县级环境监察机构担负直接管理责任。

4. 环境监察人员职责

州级环境监察机构根据具体情况明确总负责人、执法监管主要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负责人四级责任主体,实行逐级负责制。

县级环境监察机构根据实际,明确四级责任主体,实行逐级负责制。环境监察机构主要领导为本级网格化管理总负责人。主要职责为:统筹安排本级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组织制定本级网格化管理制度,做好本级工作,督促制度下级网格化管理责任主体开展工作。

环境监察机构分管领导为本级网格化管理主体网格的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为:在本级网格化管理政府负责人和环境监管责任领导下,指导、检查、督促主体网格内环境监管工作的落实,

对重点环境监察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突出环境违法行为组织查处。

州、县环境监察机构监察人员为本级网格化管理单元网格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为:按规定落实各项环境监察制度,按频次完成现场环境监察任务,做好现场环境监察记录,撰写现场环境监察报告,对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落实网格化管理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四) 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

1. 动员部署(2015年8月20日前)

州、县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要层层动员,统一认识,明确职责,优化流程,为实现网格化监管做好各项装备工作。

2. 全面建设(2015年8月30日前)

两级网格结合行政区域实际,分别制定州、县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方案,细化网格,建立适合本地区实际的环境监管体系。

3. 检查完善(2015年8月30日至9月30日)

省环境保护厅将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分组对各地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各地健全环境监管网格化责任体系。

4. 总结提升(2015年9月30日至12月1日)

总结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建设工作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县级于2015年12月1日前上报工作总结至州环境保护局。届时,省环境保护厅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全省环境监管体系级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五) 组织保障及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

州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对本级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对县级网格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各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州级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本级网格,完善工作制度及奖惩制度。环境监管网格划分方案及网格化责任体系一览表要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

2. 加大执法力度

州、县环境保护部门承担日常环境监管执法责任,要加大现场监察、随机抽查力度,按照“有法必依、依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各项环保专项检查及日常监管,对环境违法行为要做到不失管、不姑息、不包庇,做到有行动、有记录、有报告。环境保护重点区域、流域的县政府要强化协同监管,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

3. 实施分类监管

州、县两级网格责任单位在日常监管中,要根据所应对的网格,在所述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全面监察的同时,要突出网格特点和重点,有针对性的制定监察重点,实施分类监管,建立完善岗位轮换机制,增加工作透明度,提高执法效能,并将网格化环境监管纳入考核内容,建立健全责任管理体系,切实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对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网格责任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人员没有履行环境监管职责,导致污染事故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 推进能力建设

州、县两级政府要积极支持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在解决执法人员编制和执法装备经费不足等问题上予以支持。要加强两级环境监管执法队伍的建设,要加强培训,全面提高监管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要加强执法能力保障,加快一点执法平台建设,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为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开展创造条件。

5. 强化部门联动

环境保护部门要主动与公安机关、监察机关联合开展统一行动,机制解决一批严重污染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移送一起,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现象发生,遏制环境违法犯罪多发事态。纪检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行政监督作用,保障网格体系正常运行,对失职渎职的、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环境监管责任的严格按照相

关规定进行问责。要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作用,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宣传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揭露和批评环境违法行为,促进增强公众环境意识,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要强化环保监督员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监督各级网格环境监管公众落实情况。

6. 扩大公众参与面

网格责任单位单元和责任主体和划分情况要及时向整个网格区域,特别是网格区域内的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公开。对网格内的企业情况和监

督管理情况也要适时向社会公开。充分利用各种有效形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网格内群众和企业的联系沟通,进一步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和网格化环境监管公众情况,增强全社会关注环保的意识,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及公众参与的良好氛围。

环境监管公众信息要及时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报送,网格划分、网格责任主体有变更的地区,要第一时间上报以及环境保护部门。

附件:怒江州环境监管网格化州级网格责任体系一览表

附件

怒江州环境监管网格化州级网格责任体系一览表

序号	政府领导	环境监管责任领导	执法监管领导	主要负责人	执法监管主要负责人	主体网格	主要责任人	单元网格	直接责任人
1	李文才	侯新文	史建琨	李玉琼 魏国强 张晋锋 李东升	李玉琼	第一网格	李玉琼	兰坪县 (重点单元网格)	李玉琼 李燕 黄李军
李燕							福贡县	李燕 李玉琼 黄李军	
3					张四祺	第二网格	张四祺	泸水县 (重点单元网格)	张四祺 和军湧
4							和军湧	贡山县	和军湧 张四祺

说明: 1. 政府领导: 州、县、乡(镇)人民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领导; 2. 环境监管责任领导: 州、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3. 执法监管领导: 州、县环境保护局分管环境监察副局长; 4. 主要负责人: 州、县环境监察支队(大队)负责人; 5. 执法监管主要负责人: 州、县环境监察支队(大队)分块负责人; 6. 主体网格: 州、县辖区内的网格名称; 7. 主要责任人: 为单元网格的主要负责人; 8. 单元网格: 为网格化管理的基础网格; 9. 直接责任人: 为单元网格的 A、B 角负责人; 10. 人员调整另行通知。

怒江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怒江州人口较少民族综合保险和学生助学 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怒政办发〔2015〕89号

各县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怒江州人口较少民族综合保险和学生助学补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怒江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日

怒江州人口较少民族综合保险 和学生助学补助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云南保监局制定下发的《云南省人口较少民族综合保险和人口较少民族学生助学补助工作专项方案》(云族联发〔2014〕14号)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我州人口较少民族综合保险和学生助学补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保险保障政策

省人民政府为进一步提升人口较少民族的保险保障和人才培养水平,决定从2014年起(试行3年),在现有保险和教育补助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的现实需求,新增两类保险产品,同时对人口较少民族高中在读学生给予助学补助。

(一)新增保险

1.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要对农村居民因意外伤害事故,即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导致的死亡和残疾予以补偿。省级

财政每年每人补贴10元,保险金额12.5万元。保障范围为全州人口较少民族聚居的61个建制村中所有人口,约8.35万人。

2.农房保险:主要对农村居民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房屋损失予以赔偿。其中自然灾害包括雷电、暴雨、洪水、冰雹、冰凌、泥石流、崖崩和突发性滑坡,不含地震;意外事故包括火灾、爆炸和建筑物倒塌等。在现有政策性农房保险保障水平基础上,省级财政补贴每年每户20元,保险金额6.6万元。保障范围为全州人口较少民族聚居的61个建制村中所有农户,约2.19万户。

第一年保险期限: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二)新增学生助学补助

对全州范围内农村家庭、城市低保家庭中的人口较少民族在读高中生给予助学补助。省级财政对就读于普通高中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

第一年补助对象为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在校学生。

二、工作部署

(一) 动员部署(9月10日前)

各县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工作方案,召开工作启动及培训会,安排部署并启动实施工作。

(二) 保险(保障)对象信息采集(9月10至31日)

1.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61个建制村的全部在册居民)的信息采集工作由公安部门提供基础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负责组织人员核实并造册登记。具体由州公安局统一向州人口较少民族综合保险和人口较少民族学生助学补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全州61个人口较少民族聚居村的户籍信息数据资料,领导小组办公室逐级分发至各县、乡(镇)、村委会,乡(镇)政府、村委会负责组织人员进村入户核对人口信息,并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分别填写(录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清单表》(由人寿财险怒江州中心支公司提供)。

2. 农房(61个建制村在册农户的自有住房)信息采集工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各村委会负责采集,并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填写(录入)《家庭财产保险集体投保清单表》(由人寿财险怒江州中心支公司提供)。

3. 农村家庭、城市低保家庭中的人口较少民族在读高中生的信息采集工作由州教育局负责牵头工作,安排各县教育局具体负责,民宗、民政、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学校协助完成,并分农村家庭、城市低保家庭分别填写(录入)《助学补助发放人员清单表》(由人寿财险怒江州中心支公司提供)。

(三) 公示(10月7至13日)

保险(保障)对象信息采集后,必须进行公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被保险人和农房(农户)信息由各乡(镇)、村委会印制,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在各村民小组公示栏上张贴进行公示;学生

补助对象信息在各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内,如有信息缺漏、错误,要认真核实并及时进行补充完善。人口信息错漏的由辖区公安派出所配合乡镇、村委会一同进行核实并补充完善。

(四) 信息审核上报(10月14至20日)

1. 保险对象信息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委会组织对被保险人和农房(农户)信息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人身伤害意外保险清单表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农房保险清单表以村委会为单位汇总装订成册,并填写《村级汇总审核表》(加盖村委会公章),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同时提供电子版)。

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各村信息后,组织民宗、公安等有关人员对保险对象信息进行二次审核,审核无误后,填写《乡镇汇总审核表》(加盖乡镇政府公章),及时上报县承保公司(同时提供电子版)。

2. 农村家庭学生补助对象信息由县教育局、县民宗委进行审核;城市低保家庭学生补助对象信息由县教育局、县民宗委、县民政局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汇总填写《学生助学补助对象审核表》报送县承保公司(同时提供电子版)。

(五) 办理参保手续(10月21日至11月6日)

各县承保公司组织对各乡(镇)上报的保险对象信息进行认真审核,并及时办理相关参保手续。

学生助学补助对象信息及时汇总上报省、州承保公司,由承保公司统一代发补助。

(六) 出险情况统计(与信息采集工作同步进行)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农房保险已于2015年5月1日生效,理赔工作开始启动。为确保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请各村委在做好保险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同时,同步对2015年5月1日起在保险范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农户自有房屋因灾受损的情况进行认

真统计,并填写《出险报案信息采集表》,与保险对象信息采集表册同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后上报县承保公司,并协助承保公司做好理赔工作。或发生人身伤害和灾害可直接拨打 95519 服务电话。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州人口较少民族综合保险和学生助学补助工作的领导,成立州人口较少民族综合保险和学生助学补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丁秀花 |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
| 副组长: | 胡学花 |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 普利颜 | 州民宗委主任 |
| | 蔡玉光 | 州教育局局长 |
| | 褚桂林 | 州公安局副局长 |
| | 赵鸿胜 | 州民政局副局长 |
| | 和秋梅 | 州财政局副局长 |
| | 杨耘懿 | 人寿财险怒江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
| 成 员: | 李 勇 | 州民宗委副主任 |
| | 李 东 | 州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
| | 李佳玲 | 州教育局副局长 |
| | 和怒元 | 人寿财险怒江州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 |
| | 和海峰 | 州民宗委经济科科长 |
| | 张海英 | 州财政局涉外金融科科长 |
| | 余纳芳 | 州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副主任 |
| | 李 洁 | 州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
| | 郭丽辉 | 人寿财险怒江州中心支公司渠道部经理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民宗委,普利颜兼任办公室主任,杨耘懿、李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州民宗委、州教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中国人寿财险怒江州中心支公司有关人员组成。

各县人民政府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全县人口较少民族综合保险和学生

助学补助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

人口较少民族综合保险和学生助学补助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信息采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各乡镇要采取领导挂钩、分片负责、包村包组的办法,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好各村委会把各项信息收集工作做细、做实。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能,加强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民宗部门要加强工作的统筹协调,发挥好牵头单位的作用,并负责对保障范围、保障对象信息的审核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提供保障范围内的准确人口信息数据资料;教育部门负责做好人口较少民族在读高中生的统计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对城市低保家庭中的人口较少民族在读高中生信息进行审核;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落实和监管工作;保险公司要切实提高业务管理能力,按照“五公开、三到户”(五公开即有关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有关监管要求公开,三到户即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的要求积极做好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建立健全保险信息资料档案,积极稳妥做好人口较少民族综合保险工作。

(三)强化舆论宣传

采取特殊政策措施,集中力量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加快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运用保险的风险分散和转移功能,提升人口较少民族保障水平;采取特殊措施培养人口较少民族人才是一项惠民工程、德政工程,对于进一步巩固提升扶持成效,促进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人口较少民族综合保险和学生助学补助工作的重要意义、保障政策、理赔程序等,让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做到户户皆知、人人知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加强监督检查

民宗、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信息采集、承保公司承保、理赔服务、发放学生助学补助等工作进行跟踪督查,确保信息采集准确、承保手续完善、理赔服务及时,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年度工作情况要求于次年初由州、县民宗委汇总附件

后分别上报州、县人民政府。

(五)其它

人口较少民族综合保险和学生助学补助工作相关表格由州民宗委印发各县人民政府,州级相关部门。

附件:怒江州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建制村名单

怒江州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建制村名单

地(州、市)	县(旗、市)	乡(镇、苏木)	行政村(嘎查)
合计	个	个	个
	3	16	61
怒江州	兰坪县	金顶镇	干竹河
	6个乡镇 24个村		高坪
		啦井镇	挂登
			桃树
			长涧
		兔峨乡	果力
			兔峨
			江末
		石登乡	大竹箐
			回龙
			庄河
			仁甸河
		通甸镇	箐头
			弩弓
			东明
			河边
			德胜
			水俸
			龙潭
		河西乡	箐花
			大羊
			联合
			三界
			玉狮
	贡山县	丙中洛乡	秋那桶村
	4个乡镇 15个村		双拉村
			甲生村
			丙中洛村
		捧当乡	迪麻洛村
			闪当村

地(州、市)	县(旗、市)	乡(镇、苏木)	行政村(嘎查)
			永拉嘎村
		茨开镇	嘎拉博村
			双拉娃村
		独龙江乡	迪政当村
			龙元村
			献九当村
			孔当村
			巴坡村
			马库村
	福贡县	匹河乡	果科村
	6个乡镇 22个村		普洛村
			老姆登村
			知子罗
			沙瓦村
			瓦娃村
			架究村
			棉谷村
			托坪村
		子里甲乡	子里甲村
		架科底乡	南安建村
		上帕镇	腊乌
			施底
			古泉
			木古甲
		鹿马登乡	布拉底村
			鹿马登村
			娃吐娃村
		石月亮乡	亚朵
			资古朵
			利沙底
			知洛

政 务 动 态

- 怒江州“十六条”措施全面部署扶贫攻坚总决战
- 怒江州加快推进“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
- 怒江州上半年畜牧业健康稳步发展
- 怒江州积极推广特色中药材及保健品
- 维福公路(福贡段)主线工程开工建设
- 怒江州跨度最大的公路桥梁主体工程建完成
- 怒江州上半年旅游业收入同比增长 14.33%
- “慈山牌”锌锭获云南省名牌产品称号
- 怒江州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明显
- 怒江州 1-7 月份调解仲裁案件 219 起涉案金额 760 万元
- 上半年怒江州缴获毒品 15.49826 千克
- 怒江州全面开展高风险企业“同舟计划”
- 怒江州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工程正式动工
- 怒江州加大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 怒江州“教堂双语特色科普”取得新成效
- 泸水县:人民调解筑起基层维稳“第一道防线”
- 兰坪县“一站式”结算破解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落实难
- 福贡县结合本地特色打造民族服饰品牌
- 贡山县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惠及 5000 余人

怒江州“十六条”措施 全面部署扶贫攻坚总决战

根据中央及全省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指示精神,怒江州出台扶贫开发工作“十六条”措施。一是对全州扶贫攻坚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和评估;二是筹备召开一次“整乡推进”扶贫开发工作推进会;三是结合制定怒江“十三五”扶贫攻坚规划,确定一个详细的《怒江州 2020 年全面脱贫决战行动计划》;四是充实完善全州贫困户的建档立卡工作;五是制定“怒江峡谷特困区域”和“澜沧江干热河谷特困区域”片区发展和扶贫方案;六是制定独龙族、怒族、普米族三个少数民族

和傈僳族等民族的脱贫发展具体方案;七是进一步完善干部结对帮扶到村到户的扶贫机制;八是及时落实干部遍访贫困户的机制;九是制定贫困户素质提升计划,确保贫困户平均每户有一人接受过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十是制定易地扶贫搬迁的实施方案;十一是完善定点挂钩扶贫机制,激发社会帮扶的活力;十二是加强贫困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向贫困村派出第一书记和一批优秀青年;十三是完善项目资金争取和落地的监管办法;十四是调整、充实扶贫工作队,参照独龙江模式,组建贫困乡的扶贫工作队;十五是协调金融机构,制定出台《金融支持怒江扶贫攻坚工作的办法》;十六是研究制定贫困乡(镇)扶贫实绩考核评价制度。

(州扶贫办)

怒江州加快推进“四个一百” 重点建设项目

怒江州通过争取信贷规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增加信贷投放等措施,1-7月,实现“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贷款余额 7.71 亿元,占各项贷款总额的 7.75%,净增加 2.84 亿元,增长 57.84%,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10.14%)47.7 个百分点。(州商务局)

怒江州上半年畜牧业健康稳步发展

怒江州围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积极调整畜牧产业结构,以发展独龙牛、独龙鸡、乌骨羊和高黎贡山猪等特色畜禽养殖业作为发展畜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有力促进了畜牧业健康稳步发展。上半年怒江州大小牲畜存栏达 123.6 万头只,同比增加 18261 头只,增长 1.5%。大小牲畜出栏达 26.6 万头只,同比增加 12680 头只,增长 5%。肉类总产量达 14465 吨,同比增加 820 吨,增长 6%。畜牧业经济收入 18354 万元,同比增长 14%。

(州农业局)

怒江州积极推广特色 中药材及保健品

怒江州积极推进特色中药材、健康食品企业“走出去”,不断开拓国内、国际市场。6月16日,怒江州组织 7 家具有代表性的中药材企业赴台湾参加“2015 年海峡两岸中草药暨机能性食品展”展洽活动。怒江州共有草果、滇重楼、蝉花等 10 多个品种的中药材以及堵堵洛蜂蜜、漆树籽油、黑蒜、萝芙木养身酒、五味子养身酒、蝉花、灵芝等系列保健产品参展。(州商务局)

维福公路(福贡段) 主线工程开工建设

维福公路是省级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一,是实现福贡县“一体两翼”公路格局的重要项目之一,也是福贡县融入大香格里拉旅游环线的重要项目之一。公路设计等级为山岭重丘区三级油路,公路起点为维西县白济汛乡,跨越澜沧江大桥至石月亮乡后连接瓦贡公路,计划修建里程为 56.66 公里(其中福贡境内 30.76 公里),福贡段工程预计总投资额为 4.8 亿。目前,福贡段主体工程的二、三、四标段正准备挂牌进场,第五标段进场道路建设已接近尾声。(州交通局)

怒江州跨度最大的公路 桥梁主体工程建设完成

小格拉吊桥位于兰坪县石登乡坝尾村上游,桥梁主跨 280m,桥型为加劲梁悬索桥,总投资 4075.87 万元,是怒江州境内跨度最大的公路桥梁。该项目为云南省第一个水电站移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目前,该桥梁主体工程建设已完成,工程进入附属结构施工阶段。(州交通局)

怒江州上半年旅游业 收入同比增长 14.33%

近年来,怒江州认真贯彻落实旅游强省战略,完善发展思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扩大外宣面,提高服务水平,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抢占发展的制高点,有力推动全州旅游产业提质增效,惠民活州。上半年,全州累计接待海外旅游者 1.34 万人次,同比增长 14.38%;接待国内旅游者 128.2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94%;旅游业总收入 11.48 亿元,同比增长 14.33%。(州旅发委)

“慈山牌”锌锭获云南省 名牌产品称号

近年来,兰坪县努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积极实施质量兴县和品牌战略,7月13日,兰坪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慈山牌”锌锭被确定为云南省名牌产品,此称号的获得将全面发挥企业的典范作用,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提升产品质量和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兰坪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州质监局)

怒江州教育信息化基 础设施建设成效明显

怒江州坚持以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以点带面实施了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教学设备建设项目、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等一系列重点建设工程,全州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目前,全州共有145所学校接入宽带网络,占全州学校总数的43%;全州义务教育学校2370间教室中已配置多媒体设备的教室有1425间,占教室总数的60%;全州839名教师建有网络学习空间,占教师总数的13.3%。

(州教育局)

怒江州1-7月份调解仲裁案件 219起涉案金额760万元

近年来,怒江州充分发挥仲裁在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中的积极作用,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1-7月份,怒江州依法依规办理调解仲裁案件219起,涉案金额760万元,结案219起,结案率100%。

(州司法局)

上半年怒江州缴获 毒品15.49826千克

2015年上半年,怒江州通过公开查缉,共查获毒品违法犯罪案件8起,缴获毒品1.82794千克;全州通过开展“百城会战”、“4.14”、“5.14”等专项行动,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29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0人,缴获毒品12.95417千克;开展打零收戒工作,破获零星贩毒案件12起,缴获毒品0.71615千克,抓获犯罪嫌疑人16人。

(州公安局)

怒江州全面开展 高风险企业“同舟计划”

怒江州于6月启动建筑业等高风险企业“同舟计划”工作,计划用三年的时间,开展建筑企业从业人员全部参加工伤保险,建立按项目参保的工作机制。将建筑安装、公路、铁路、交通运输和水利、水电等建筑施工企业全部纳入工伤保险,实现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三年内要完成3600人的建筑业等高风险企业新增参保人员,基本实现按项目参保的实名制动态管理和服务。

(州人事局)

怒江州人民医院改扩 建项目工程正式动工

怒江州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是怒江州重点建设项目之一,项目包括医院二号住院楼(医技楼)、儿童专科医院综合楼、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总建筑面积33650平方米,总投资12777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填补怒江州儿童专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基地的空白,增加床位数416床,增长38.6%。

(州卫生局)

怒江州加大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近年来,怒江州通过创新机制建立、特色信贷产品服务等措施,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如建设银行推出“成长之路”、“速贷通”等特色业务产品。泸水县农村信用联社通过外聘林权资产评估机构、林政管理部门认可评估结果的方式,对涉林小微企业给予重点倾斜,推动了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发展。截至2015年6月末,怒江辖内共有小微企业1360户。全州金融机构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299868万元,支持户数321户,占全州各项贷款余额的30.14%。

(州人行)

怒江州“教堂双语特色科普”取得新成效

近年来,怒江州结合州情,积极探索和开展有边疆民族特色的科普活动,拓宽办学培训渠道,助推“教堂双语科普”活动。投入经费70万元,在泸水、福贡、贡山三个县创建7个科普示范教堂和7个教堂科普示范培训基地,结合当地产业发展,以及大部分信教群众听不懂汉语的实际,采用“双语”(汉语、傈僳语)模式进行培训。深入教堂进行实用科普知识宣传的同时,针对教牧人员进行实用技术培训,截至目前,共开展8期实用技术培训。培训信教学员250名。

(州文体广电局)

泸水县:人民调解筑起基层维稳“第一道防线”

近年来,泸水县人民调解工作坚持“夯实基层、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思路,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通过健全调解网络、创新工作机制、狠抓队伍建设,调处和排查预防了大量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了维护基层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截至2015年7月,全县设有人民调解委员会86个,行业专业调委会、调解室15个,共有人民调解员1357人,调解员占全县总人口0.81%。2015年,泸

水县上江乡付坝村因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工作出色,被司法部、民政部授予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荣誉称号。

(泸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兰坪县“一站式”结算破解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落实难

近年来,兰坪县率先在全省开展农村合作与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成为首家实现省、州、县、乡四级联动医疗救助的服务网点。整合医疗保险、新农合政策,加大与农合办、医保中心、定点医院等部门协调的无缝式对接,让困难群体享受最便捷的救助服务,实现了“病有所医、随到随医,随走随结”。上半年累计救助困难群众6844人次,支出救助金约755.56万元。

(兰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福贡县结合本地特色打造民族服饰品牌

近年来,福贡县依托少数民族特色,充分利用农村剩余劳动力,积极推进民族特色产业,将赤恒底村打造为傈僳族民族服饰制作加工村,成立群发民族服饰加工专业合作社,发展至今社员48户72人,年销量达3万套,年销售额60多万元,产品远销至缅甸、韩国、新加坡、日本等国。为进一步打造民族品牌,合作社已申请注册服饰商标。

(福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贡山县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惠及5000余人

为进一步减轻患者大额的就医预支付负担,方便患者异地就医,贡山县今年启动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异地就医患者在住院第一天到出院前三天,联系当地医保中心进行异地就医审批登记,开通异地就医功能,患者只需支付个人部分,医保报销部分将由医保中心与当地经办机构对接。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可惠及全县3454名职工和2000多城镇居民。

(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事记(5月—8月)

2015年5月

5月4日 州委召开“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推进会,李四明、卢文祥、张沛军、丁秀花出席会议。

5月5日 张沛军在昆参加全省污染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5月6日 李四明出席全州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卢文祥主持会议。

5月6—7日 卢文祥到独龙江乡调研。袁丽辉陪同上海合作交流办领导到独龙江乡调研。

5月6—26日 李文才赴上海参加浦东干部学院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专题研讨班(第六期)。

5月6—8日 丁秀花带队赴楚雄、曲靖等州市考察学习公立医院改革工作。

5月8日 李四明、卢文祥出席全州领导干部大会。

5月9—10日 李四明陪同副省长刘慧晏到独龙江乡调研。

5月9日 丁秀花出席怒江人民政府与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工作交流座谈会。袁丽辉到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泸水段姚家坪调研。

5月11日 丁秀花在昆参加2015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

5月12日 丁秀花到省侨办汇报工作。

5月12—13日 袁丽辉陪同水利部水土保持司领导到独龙江乡调研。

5月14日 李四明出席州人民政府与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扶贫攻坚金融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代表政府签字,卢文祥主持会议。袁丽

辉出席在六库召开的2015年滇西地震应急协作联动区工作会议。

5月15日 袁丽辉参加第25次全国助残日入户走访活动。

5月16日 袁丽辉在昆出席“黑色精灵—怒江金丝猴”活动开幕式。

5月17日 袁丽辉陪同省民政厅领导检查全州涉农资金专项整治情况。

5月19日 卢文祥陪同副省长和段琪到兰坪县督查2015年能源重点水电项目建设情况。丁秀花出席州委、州政府关于落实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工作座谈会。

5月19—21日 袁丽辉陪同国土部调研组到独龙江乡调研退耕还林工作情况。

5月20—23日 李四明率队到广东参加云南省人民政府组织的深化滇粤产业合作交流活动。

5月20日 卢文祥出席全州贯彻落实省政府稳增长政策措施暨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会议。

5月21日 张沛军到泸水县污水处理厂调研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

5月22日 张沛军在昆参加住房城乡建设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电视电话会议。

5月22日 丁秀花出席云南民族大学怒江调研座谈会。

5月25日 丁秀花出席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怒江调研座谈会。

5月26—27日 张沛军在昆参加2015年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

5月29日 李四明在昆参加省科技厅举办的厅州科技会商会议。卢文祥在泸水调研安全生产工作并出席全州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张沛军对分管部门处级领导上“三严三实”专题党课。丁秀花

出席昆明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支援怒江州医疗卫生工作框架协议书签字仪式并出席 2015 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联席会议。袁丽辉陪同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李恒研究员在老窝镇调研。

2015 年 6 月

6 月 1—3 日 李四明陪同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张硕辅到怒江调研经济社会发展和党风廉政建设并看望州纪委全体干部职工。

6 月 1 日 李文才参加第二期领导干部“十三五”规划专题知识讲座。丁秀花参加“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推进会。

6 月 3 日 李四明、卢文祥、李文才、张沛军、丁秀花出席省管干部任免通报会。李四明、卢文祥、李文才出席州委第 62 次常委会。丁秀花出席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怒江州医疗帮扶长效机制共建工作会议。

6 月 4—5 日 袁丽辉到兰坪县调研民政重点工作推进和汛期备灾情况。

6 月 5 日 汤跃宏到兰坪县调研公安工作。

6 月 5—6 日 袁丽辉陪同省扶贫办领导在兰坪县、泸水县开展扶贫资金专项检查。

6 月 8 日 李四明主持州人民检察院“全国文明单位”挂牌仪式。张沛军在昆参加“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金融服务辐射中心”座谈会。汤跃宏参加省公安厅南博会安保决战动员暨推进反恐维稳工作会议。

6 月 9 日 李四明、卢文祥、李文才出席州委第 63 次常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和省委主要领导对怒江的重要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6 月 10—12 日 卢文祥陪同州委书记童志云到福贡县、贡山县就重点项目和“三严三实”“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推进落实情况调研。

6 月 11 日 李四明出席第十三届东盟华商会怒江投资项目专场推介会并致辞，李文才出席推介会。张沛军赴兰坪县检查“一水两污”工作并陪同省旅发委检查组在泸水开展调研。丁秀花参加

全国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6 月 12 日 李四明、李文才视察第 3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23 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怒江展馆。张沛军出席领导干部大会。汤跃宏到州公安局技侦支队开展随机调研。

6 月 13 日 袁丽辉在昆参加南亚博览会暨第 23 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6 月 15 日 张沛军出席云南社科专家怒江行座谈会。

6 月 15—16 日 李四明、卢文祥、李文才、张沛军、丁秀花出席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今年第 2 次集中学习，深入学习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及云南省的贯彻意见，听取云南大学法学院院长陈云东作专题知识讲座。

6 月 17—19 日 张沛军到福贡县、贡山县检查“一水两污”及农村垃圾治理工作。

6 月 18 日 李四明对泸水县工业园区群体性事件作出批示，要求泸水县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妥善处置，确保社会稳定、企业正常有序生产经营。丁秀花出席云南社科专家怒江行暨怒江发展高端论坛。

6 月 19 日 李四明、卢文祥、李文才出席州委第 64 次常委会。李四明、卢文祥出席全州组织工作会议。丁秀花参加全省防治艾滋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6 月 24 日 丁秀花到省卫计委汇报工作。

6 月 25 日 李文才出席片马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体制调整征求意见会。张沛军到省文化厅汇报工作。

6 月 26 日 李四明、卢文祥出席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李四明、卢文祥出席昆明海关怒江办事处挂牌仪式。

6 月 27—29 日 李四明、卢文祥陪同水利部副部长矫勇调研全州水利扶贫工作。

6 月 29 日 张沛军在腾冲参加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现场推进会。

6 月 29—30 日 丁秀花参加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6 月 30 日 卢文祥观看“高德荣在我身边”演

讲比赛。汤跃宏到州公安局技侦支队就技术用房达标规划做调研指导并走访慰问州公安局退休老党员、困难职工。

2015年7月

6月28—7月1日 李文才到兰坪县专题调研水电建设移民工作。

7月1日 李四明到上江镇看望慰问基层优秀共产党员及村干部。张沛军到福贡县调研旅游设施建设情况。丁秀花出席怒江州2015年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出席省红十字会怒江调研座谈会。

7月2日 李四明与省城投公司领导、省农发行领导就政银企合作交流进行座谈。汤跃宏出席怒江州2015年度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7月3日 丁秀花参加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暨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现场会。

7月6日 张沛军参加全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7月7日 张沛军陪同泸水通用机场场址论证报告专家组在泸水县调研。

7月7—9日 李四明到兰坪县调研“两站一路”建设。

7月8日 张沛军出席泸水通用机场场址论证报告评审会并出席“三证合一”工作会议。

7月9日 张沛军参加全省发展中医药大会州级分会场会议。丁秀花参加全省中药大会。

7月10—11日 李四明主持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到怒江调研扶贫工作情况座谈会。

7月14日 袁丽辉到老窝镇崇仁村调研林下产业发展情况和泸水县万头生猪养殖厂建设情况。

7月16日 袁丽辉主持召开兰坪县抗旱减灾及沿澜沧江四乡镇片区发展座谈会。

7月17日 李四明、李文才出席州委第65次常委会议、常委班子第二次“三严三实”专题学习研讨会。丁秀花参加省体育局领导深入怒江调研工作座谈会。

7月20—24日 汤跃宏率队赴青海考察学

习,并与青海省海东市公安局召开座谈会,签署了《怒江、海东警务合作框架协议(2015年—2020年)》。

7月21日 李文才到泸水县专题调研工商运行和双向承诺执行情况。袁丽辉出席州政协开展石登乡扶贫攻坚整乡推进专题协商会。

7月22日 丁秀花参加全省“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党课。

7月23日 丁秀花出席2015年“全民健身日”活动启动仪式。

7月24日 袁丽辉在昆参加省政府行政复议听证会。

7月24—27日 丁秀花出席怒江州第十三届中学生运动会。

7月28日 李文才在昆出席怒江州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丁秀花出席怒江州文联第四次代表大会。

7月28—29日 袁丽辉在昆参加云南省“向贫困宣战 建幸福家园”怒江专场新闻发布会。

7月30日 汤跃宏到兰坪营盘镇指导“7.30”交通事故处置工作,并在黄登警务站召开了事故后续处置工作会议。

7月30—31日 袁丽辉带队赴上海参加农业部《怒江中上游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审查会。

2015年8月

8月6—7日 李四明、李文才陪同省长陈豪到兰坪县、泸水县调研。

8月10日 袁丽辉出席全州整乡推进扶贫工作泸水现场会。

8月12日 丁秀花在昆参加省第二人民医院与怒江州合作帮扶座谈会。

8月18日 张沛军参加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电视电话会议。丁秀花在京参加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

8月20日 张沛军在玉溪参加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现场推进会暨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座谈会。

8月25—28日 副省长高峰到泸水县实地调研扶贫开发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李四明参加汇报会,丁秀花、袁丽辉陪同调研。

8月26日 李四明、李文才出席州委第66次常委会。张沛军参加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电视电话会议。

8月27日 袁丽辉主持全州农村土地确权颁

证工作启动会。

8月28日 张沛军参加州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汤跃宏到泸水县检查指导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安保维稳工作。丁秀花出席泸水县扶贫攻坚推进工作座谈会并参加2015年省委中心组第七次学习视频会。

2015 年 7—8 月发文目录选登

- 云政发〔2015〕5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 云政发〔2015〕5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工作的意见
- 云政发〔2015〕5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 云政发〔2015〕5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云政办发〔2015〕6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 云政办发〔2015〕5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 云政办发〔2015〕5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实施意见
- 云政办发〔2015〕5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云政办发〔2015〕6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
- 怒政办发〔2015〕54号 怒江州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执行情况的自查报告
- 怒政发〔2015〕61号 怒江州人民政府关于怒江州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 怒政办发〔2015〕84号 怒江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怒江州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 怒政办发〔2015〕89号 怒江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怒江州人口较少民族综合保险和学生助学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